

調 查 報 告

- 壹、調查緣起：本案係委員自動調查後另簽新案。
- 貳、調查對象：衛生福利部、經濟部、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財政部關務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 參、案由：近年來我國吸食毒品之青壯人口大幅增加，新興合成毒品眾多，取得容易，受刑人中高達4成以上與毒品犯罪有關，女性受刑人更高達6成5。吸食毒品不僅個人受害，更嚴重影響家庭及社會之安定。究與毒品來源有關之藥品物質管制有無缺漏？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 肆、調查依據：本院 102 年 1 月 21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20800032 號函。
- 伍、調查重點：
- 一、國內建置之新興毒品監測機制及主要監測之藥物。
 - 二、列管毒品先驅化學品之項目及管理機制。
 - 三、衛生福利部對於管制藥品原料藥之管理及查核情形。
 - 四、經濟部及其所屬對於工業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管理及查核情形。
 - 五、財政部關務署執行毒品防制工作內容及績效。
 - 六、法務部調查局執行毒品防制工作內容及績效。
 - 七、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執行毒品防制工作內容及績效。
 - 八、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執行毒品防制工作內容及績效。
 - 九、本案諮詢專家發言摘要。
- 陸、調查事實：
- 本院為調查與毒品來源有關之藥品物質管制有無缺漏乙案，經向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經濟部、法

務部、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調取卷證資料，並請調查局吳副局長○○、財政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饒副署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稱海巡署)鄭副署長○○、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楊副局長○○率相關人員到院簡報說明，以及諮詢國立臺灣大學藥學系暨研究所蕭名譽教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陳教授○○、慈濟大學賴教授○○，實地訪視關務署臺北關，並約詢衛福部許次長○○兼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署長、經濟部杜次長○○、法務部吳次長○○、警政署林副署長○○、關務署饒副署長○、海巡署鄭副署長○○及相關主管人員，業調查竣事，茲將調查事實臚列如下：

一、國內建置之新興毒品監測機制及主要監測之藥物：

(一)民國(下同)92至101年醫療院所通報濫用藥物個案使用常見新興藥物，以愷他命、大麻、搖頭丸為主，使用常見新興藥物及其人次，詳如下表。

單位：人次

年度	愷他命	大麻	搖頭丸
92	44	47	155
93	53	45	107
94	106	39	135
95	99	25	77
96	150	38	125
97	200	55	147
98	201	28	56
99	274	59	148
100	403	87	279
101	901	110	607

資料來源：衛福部。

(二)99至101年檢出新興濫用藥物之情況與件數，詳如下表。

單位：件數

品項 年度	檢出新興濫用藥物之件數				
	喵喵	浴鹽	類喵喵 物質*	類安非 他命物 質**	類大麻 活性物 質***
99	186	-	105	270	20
100	48	4	377	273	79
101	18	112	613	203	86

資料來源：衛福部。

註：檢出件數至少含 1 項或 1 項以上新興濫用藥物成分。

*類喵喵物質：含 methylone、4-MEC 等。

**類安非他命物質：含氯安非他命、氯甲基安非他命等。

***類大麻活性物質：含 JWH-018、JWH-019、JWH-022、JWH-073、JWH-122、JWH-203、JWH-250、AM-2201、HU-210、CP47,497 等。

(三)原行政院衛生署(下稱原衛生署，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成立衛生福利部)自 94 年起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原國民健康局合作，每 4 年執行一次全國藥物濫用調查，94 年及 98 年調查結果顯示，12 至 64 歲人口非法藥物濫用終生盛行率分別為 1.2% 及 1.43%。其中，愷他命、大麻、搖頭丸使用盛行率如下表。

單位：百分比

非法藥物品項	盛行率	
	94 年	98 年
搖頭丸	0.5%	0.47%
愷他命	-	0.53%
大麻	0.3%	0.36%

資料來源：衛福部。

(四)原衛生署於 92 年至 101 年間，與警政署合作或委託國內學者分析毒品嫌疑者尿液檢體，檢出之主要濫用藥物成分排序如下表。

年度	檢出主要濫用藥物成分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92	鴉片類	(甲基)安	苯二氮平類	搖頭丸

		非他命		(含 MDA)
93	(甲基)安非他命	鴉片類	苯二氮平類	搖頭丸 (含 MDA)
94	(甲基)安非他命	鴉片類	苯二氮平類	搖頭丸 (含 MDA)
95	鴉片類	(甲基)安非他命	苯二氮平類	愷他命
96	(甲基)安非他命	鴉片類	苯二氮平類	愷他命
97	(甲基)安非他命	鴉片類	美沙冬	苯二氮平類
98	(甲基)安非他命	鴉片類	愷他命	苯二氮平類
99	(甲基)安非他命	鴉片類	苯二氮平類	愷他命
100	(甲基)安非他命	鴉片類	愷他命	苯二氮平類
101	愷他命	(甲基)安非他命	鴉片類	苯二氮平類

資料來源：衛福部。

(五)其他監測新興毒品之使用型態及流行趨勢之重要統計資料，說明如下：

- 1、原衛生署於 92 年至 99 年間，與警政署合作，辦理「臺灣地區高危險群藥物濫用調查」，分析毒品嫌疑犯族群之尿液檢體，結果顯示愷他命自 94 年後有急遽上升之現象；搖頭丸（含 MDA）自 92 年後有下降之現象，但在 96 年後又有上昇之趨勢。另，於 96 至 99 年間，檢出 PMMA、PMA、2C-B 及 2C-I、PMEA 及 DOB、2C-C 等新興濫用藥物成分，顯示該些新興毒品於國內有濫用之現象。
- 2、100 年至 101 年委託中山醫學大學林克亮副教授，執行「特定與潛在趨勢族群之尿液檢驗監測調查研究」及「特定趨勢族群之尿液檢測調查研

究」，於毒品嫌疑犯族群尿液檢體中檢出 2C-I、2C-B、5-MeO-DIPT、5-MeO-AMT、PMA、PMMA、PMEA、AMT 等新興濫用藥物成分。

(六)國內近年來主要發現之新興毒品：

1、目前國內設有毒品鑑識或檢驗單位之機關(構)：

包括：調查局、刑事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台北實驗室、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正修科技大學、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及衛福部食藥署等機構。

2、97年至101年間，透過衛生機關建置之新興毒品監測機制，曾首次檢出新興濫用藥物之品項：

國內毒品鑑識或檢驗單位每月均將毒品檢驗結果通報至「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衛福部逐月統計分析系統資料，以監測國內藥物濫用情況，掌握用藥型態、流行趨勢與新興藥物濫用方向。至於首次檢出之新興濫用藥物或毒品，如下表。

年度	首次檢出之新興濫用藥物或毒品
97	PMEA、DOB、TFMPP
98	Methylone、氟安非他命、氟安非他命
99	喵喵 (Mephedrone)、Methcathinone、類大麻活性物質 (CP47,497、JWH-018、JWH-073、JWH-250)
100	氟甲基安非他命、浴鹽 (MDPV)、4-MEC (4-Methylethcathinone)
101	類大麻活性物質 (AM-2201、JWH-122、JWH-019、JWH-203、JWH-022)

3、檢出新興濫用藥物或毒品檢驗之方法：

- (1) 已建立標準品者：預先備有標準品可供比對時，約 1 個月內完成確認並出具報告書。
- (2) 未建立標準品者：若尚未有標準品可供比對，則視未知物結構分析鑑定與標準品採購時間之長短，約需 2-5 個月完成。
- (3) 食藥署每年均透過蒐集國際間濫用藥物流行趨勢，預先請學術單位合成新興濫用藥物之標準品，檢出疑似新興濫用藥物時，即可以上述標準品加以比對確認。
- (4) 當檢出疑似新興濫用藥物或毒品時，若食藥署尚未有標準品，則參考各國文獻，並以高階精密儀器檢測，綜合所得圖譜資料判定其化學結構後，採購標準品比對確認。
- (5) 對於濫用藥物或毒品之檢驗，食藥署係依核定之標準作業程序予以檢驗，惟發現有疑似新興濫用藥物或毒品成分時，則將該檢體以高階之精密儀器，例如：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核磁共振光譜儀等儀器，進行結構解析，查詢國際文獻資料，再以標準品比對確認。

4、首次檢出新興濫用藥物或毒品後，後續之處理程序：

當首次檢出未經列管、具成癮性、社會危害性、有濫用可能之新興濫用藥物時，立即啟動預警機制，即時搜尋國內、外有關該濫用藥物的文獻資料，迅速評估其毒性外，發布新聞，提醒國人注意新興濫用藥物對人體可能造成的危害；並嚴密持續監控其濫用情況，倘發現其濫用有擴大之虞，即刻函請建議法務部列入毒品管制之參考外，倘該藥物有醫療用途，則送衛福部管制藥品

審議委員會審議列管。同時亦提請毒品防制相關機關，如法務部、警政署、教育部等，嚴加注意防範及加強濫用防制宣導。經查衛福部「濫用藥物檢驗通報系統」資料，97年至101年檢驗機關共計通報檢出20項新興濫用藥物，其中16項已列入毒品加以管制，另4項氟安非他命、類大麻活性物質（JWH-019、JWH-203、JWH-022）因通報檢出件數過少，尚持續監控並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倘有擴大濫用趨勢，將立即發布新聞稿及建請法務部列入毒品管制。

- 5、國內近年來主要發現喵喵（Mephedrone）等14項之管制藥品分級、列管日期、管制緣由、服用後對人體之影響（藥理作用）及長期濫用對人體之影響（副作用）等資料，詳見下表。

品項名稱	分級	列管日期	管制緣由	藥理作用	副作用
Mephedrone (喵喵)	三	99年 7月 29日	無醫療用途，惟為供科學（如檢驗或研究）上之需用，比照毒品等級列入管制藥品管理。	類安非他命之中樞神經興奮劑	血管收縮、高血壓、心律不整、焦慮、幻覺、妄想、失眠、痙攣、體溫升高甚至致死。

品項名稱	分級	列管日期	管制緣由	藥理作用	副作用
MDPV (浴鹽)	二	101年 9月 27日	無醫療用途，惟為科學上之需用，比照毒品等級列入管制藥品管理。	類 MDMA 之中樞神經興奮劑	欣快、興奮及心跳加快，食慾降低、失眠、牙關緊閉、顫抖、腸胃不適、肌肉緊張、頭痛、心跳過速及幻覺。
類喵喵物質					
Methylone	三	101年 4月 6日	無醫療用途，惟為科學上之需用，比照毒品等級列入管制藥品管理。	屬於卡西酮類之中樞神經興奮劑，作用與 MDMA 類似	興奮、過度流汗、坐立不安、喋喋不休、牙關緊閉和磨牙、厭食、噁心及嘔吐、內分泌失調、瞳孔放大。
4-MEC (4-甲基乙基卡西酮)	尚未列入	尚未列入	(尚未列入毒品)		
類安非他命物質					
對-氣安非他命	三	100年 10月 20日	無醫療用途，惟為科學上之需用，比照毒品等級列入管制	類安非他命物質之中樞神經興奮劑	血管收縮、高血壓、心律不整、焦慮、幻覺、妄想、痙攣、失眠、體溫升高甚至致死。

品項名稱	分級	列管日期	管制緣由	藥理作用	副作用
			藥品管理。		
4-氟甲基安非他命	二	101年9月27日	無醫療用途，惟為科學上之需用，比照毒品等級列入管制藥品管理。	類安非他命物質之中樞興奮劑，但活性大於安非他命	血管收縮、高血壓、心律不整、焦慮、幻覺、妄想、痙攣、失眠、體溫升高甚至致死。
類大麻活性物質					
JWH-018、 JWH-073、 JWH-250、 HU-210、 CP47,497	三	100年10月20日	無醫療用途，惟為科學上之需用，比照毒品等級列入管制藥品管理。	類大麻活性物質之迷幻劑	焦慮、噁心、幻覺、妄想、心動過速、情緒加劇、短期失憶、記憶受損、無方向感、意識混亂、狂躁、中度興奮、腦部認知功能改變、逐漸喪失協調性與專注力或昏迷。

品項名稱	分級	列管日期	管制緣由	藥理作用	副作用
JWH-122、AM-2201	三	辦理法制程序	無醫療用途，惟為科學上之需用，比照毒品等級列入管制藥品管理。	類大麻活性物質之迷幻劑	焦慮、噁心、幻覺、妄想、心動過速、情緒加劇、短期失憶、記憶受損、無方向感、意識混亂、狂躁、中度興奮、腦部認知功能改變、逐漸喪失協調性與專注力或昏迷。
其他					
5MeO-DIPT (俗稱：火狐狸)	四	100年 1月 14日	無醫療用途，惟為科學上之需用，比照毒品等級列入管制藥品管理。	屬迷幻劑	欣快感、生理及心理刺激、聽覺及視覺扭曲、腸胃不適、焦慮、肌肉緊張、睡眠障礙。

6、國內青少年在酒吧、KTV、PUB店、舞廳及網咖等場所，曾取得 MDMA（搖頭丸）、LSD（搖腳丸）、FM2（強姦藥丸）、GHB（神仙水）、愷他命（K他命）、神奇蘑菇（magic mushroom）、神仙水及其他等新興毒品之管制藥品分級、公告列管日期、管制緣由、服用後對人體之影響（藥理作用）及長期濫用對人體之影響（副作用）等資料，詳見下表。

品項名稱	分級	列管日期	管制緣由	藥理作用	副作用
MDMA (搖頭丸)	二	88年 12月 8日	比照聯合國公約列管品項，於88年「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公布修正為「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時列入	類安非他命之神經興奮劑	失眠、焦慮、渴藥、妄想、食慾不振、興奮、運動過度、牙關緊閉、體溫過高、脫水、橫紋肌溶解及急性腎衰竭，嚴重者可能導致死亡。
LSD (搖腳丸)	二	88年 12月 8日		迷幻劑	瞳孔放大、欣快感、焦慮、頭痛等症狀，過量可造成精神病甚至死亡。
Flunitrazepam (FM2、強姦藥丸)	三	88年 12月 8日		苯二氮平類之中樞神經抑制劑，為安眠藥	嗜睡、噁心、近期記憶喪失、暫時性失憶症、夢遊、意識不清。
Psilocybine (神奇蘑菇之成分)	二	88年 12月 8日		迷幻劑	興奮感、幻覺、不自主大笑、時間感錯亂、散瞳、紊亂、眩暈、肌肉無力。
GHB (神仙水)	二	90年 3月 23日	國內有濫用案例，且美國亦將之列為管制物質	中樞神經抑制劑	昏睡、暈眩、噁心、暫時性失憶症、視幻覺、呼吸抑制、昏迷。

品項名稱	分級	列管日期	管制緣由	藥理作用	副作用
愷他命 (K他命)	三	91年 2月 8日	因90年起國內濫用情形逐漸升高，且因其具成癮性及依賴用	中樞神經抑制劑，醫療用為短效及牙科注射型麻醉劑	幻覺、身心分離、靈魂出竅感、呼吸抑制、噁心、嘔吐、影響感覺、協調及判斷力、膀胱纖維化。
氧化亞氮 (笑氣)	未列管	未列管	中樞神經抑制劑，醫療用為吸入性全身麻醉鎮痛劑，為處方藥；且另有多種工業用途。		巨大型紅血球貧血症、周圍神病變、末梢神經病變及脊髓病變、手麻、腳麻、無力走路，立體感喪失。

7、衛福部對於「新興毒品之合成，是否可輕易利用已知毒品（例如安非他命）之化學構造，利用特定化學修飾反應，即可合成結構類似之新毒品」之說明：近來，大部分之新興毒品以狡詐家藥物（designer drugs）型態出現，依據歐洲成癮藥物監測中心對狡詐家藥物之定義：以化學前驅物為原料，於非法製毒工廠中製造，藉由設計稍微改變管制毒品（controlled drugs）之化學結構方式，製造出與管制毒品（controlled drugs）類似生理效用的未管制（新）影響精神物質，以規避現行之管控。

（七）衛福部及法務部針對新興藥物濫用問題，是否宜參考美國緊急列管及類似物質管理機制之看法：

1、按衛福部之資料指出，目前新興濫用物質，多為實驗室合成產物，列管之科學證據經常不足，在蒐集濫用相關資訊，納入列管品項之前，或查獲未列管新興濫用物質，常面臨無「法」可管情形，

故建議我國參考美國制度，應建立緊急列管機制及納入類似物管理之概念，全面防制新興物質之濫用，其說明摘要如下：

- (1) 緊急暫時列管措施：為提供新興物質未正式列為管制物質前的緊急管控機制，以防止其濫用情勢擴大，係美國於公元 1984 年修訂管制物質法，增列緊急暫時列管措施，賦予中央主管機關（緝毒局局長）得基於「避免公共急迫危險必要」的考量下，可將新興物質暫時以行政命令方式公告其比照第一級管制物質管制，此項命令得免受司法審查。至於緊急列管期限為 2 年，必要時可再延長 1 年，緝毒局（DEA）於此期間內須蒐集更完善之資訊，以利將其正式增列為管制物質。
 - (2) 管制物質類似物執行條例：美國於公元 1986 年制定管制物質類似物執行條例，只要任一化學物質其化學結構、藥理機轉或產生之作用與第一級、第二級管制物質相似，並在不法市場流通、販賣影響社會安全，緝毒局（DEA）即可直接依據管制物質類似物執行條例，將此類管制物質類似物列為第一級管制物質進行管控，以預防新興物質氾濫。
- 2、惟按法務部之答復說明表示，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前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組成審議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係以委任立法方式，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以為法律之補充，至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須自授權之法律規定中得預見其行為

之可罰，其授權始為明確，方符刑罰明確性原則（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522 號、第 680 號解釋），如在現行正常程序外，另闢臨時列管之特殊程序，將使相關罰則之構成要件處於不確定狀態，抵觸罪刑法定主義，恐有違憲之虞。實務上，如新興合成藥物已流入市面，造成人民健康及社會安定之危害，為加速進行列管，得以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臨時會議之方式解決。

二、列管毒品先驅化學品之項目及管理機制：

（一）毒品先驅化學品之項目：

1、我國將合法之毒品先驅化學物質分為二部分：一為醫藥用之管制藥品原料藥，另一為工業用之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以下將此兩類物質統稱為「毒品先驅化學品」），主管機關分別為衛福部及經濟部。另行政院於 96 年 12 月 21 日公告，將鹽酸羥亞胺（Hydroxylamine HCL）列為第四級毒品之毒品先驅原料，由法務部管控。

2、管制藥品原料藥項目：

（1）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下稱食管局）參照聯合國「1988 年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制訂「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管制藥品依其習慣性、依賴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之程度共分為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列屬第四級，計 7 項，且均同時被列管為毒品先驅化學品。包括：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麻黃鹼	Ephedrine
麥角新鹼	Ergometrine、Ergonovine
麥角胺鹼	Ergotamine
麥角酸	Lysergic acid
甲基麻黃鹼	Methylephedrine

去甲麻黃鹼	Phenylpropanolamine、 Norephedrine
假麻黃鹼	Pseudoephedrine

(2) 國內現行管制藥品原料藥有 7 種，其中麻黃鹼 (Ephedrine)、甲基麻黃鹼 (Methylephedrine)、去甲麻黃鹼 (Phenylpropanolamine、Norephedrine) 及假麻黃鹼 (Pseudoephedrine) 等 4 項，為合成類安非他命物質之前驅物；另麥角新鹼 (Ergometrine、Ergonovine)、麥角胺鹼 (Ergotamine) 及麥角酸 (Lysergic acid) 等 3 項為合成 LSD (搖腳丸) 之前驅物。

3、工業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項目：

(1) 經濟部於 87 年間制訂「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 (下稱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檢查辦法)」，將屬於工業用化學品，依其是否參與反應並成為毒品之化學結構一部分，分為甲類 10 項、乙類 7 項，共計列管 17 項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包括：

<1>甲類 (10 項)：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苯基丙酮 (1-苯基-2-丙酮)	1-Phenyl-2-propanone
醋酸酐 (乙酐)	Acetic anhydride
苯醋酸	Phenylacetic acid
氨基酸 (鄰-胺基苯甲酸)	Anthranilic acid
2-乙醯胺基苯甲酸 (N-乙醯-鄰-胺基苯甲酸)	N-Acetylanthranilic acid
異黃樟油素	Isosafrole
胡椒醛 (3,4-亞甲基二氧基	Piperonal

苯甲醛)	
黃樟油素	Safrole
1- (1, 3- 苯並二噁茂 -5- 基) -2- 丙酮	3,4-Methylenedioxyphenyl-2-propanone
六氫吡啶	Piperidine

<2>乙類 (7 項) :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比重達 1.2 之氯化氫 (鹽酸)	Hydrochloric acid
比重達 1.84 之硫酸	Sulphuric acid
過錳酸鉀	Potassium permanganate
甲苯	Toluene
二乙醚 (乙醚)	Ethyl ether
丙酮	Acetone
丁酮 (甲基乙基酮)	Methyl ethyl ketone

(2) 嗣經濟部於 100 年 4 月 29 日公告為因應國內新興毒品之氾濫將警政署近年查獲製毒案件使用之 8 項化學物質亦列入管控，包括：

類別	中文品名	英文品名
甲類	亞硫醯氯	Thionyl chloride
	氯化鈀	Palladium chloride
	紅磷	Phosphorus, red
	碘	Iodine
	氫碘酸	Hydriodic acid
	次磷酸	Hypophosphorous acid
	甲胺	Methylamine
乙類	苯甲酸乙酯	Benzoic acid ethyl ester

(3) 目前工業局列管之工業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共分為甲類 17 項及乙類 8 項，共 25 項。但新興毒品合成途徑複雜，可能使用的化學原料眾多，故工業局無法確認目前管制之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是否一定為新興毒品之製毒原料，除非檢警調相關查緝單位，確切查獲

新興製毒方法並通報該部，爰該部僅列舉其
可能被用來製造毒品之項目如下表：

類別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品項	相關毒品
甲類	苯基丙酮 (1-苯基-2-丙酮) Phenylacetone (1-phenylpropan-2-one)	Amphetamine (安非它命); Methamphetamine (甲基安非它命)
甲類	醋酸酐 (乙酐) Acetic anhydride	heroin(海洛因); Amphetamine (安非它命); Methamphetamine (甲基安非它命)
甲類	苯醋酸 (Benzeneacetic acid)	Amphetamine (安非它命); Methamphetamine (甲基安非它命)
甲類	氨基酸 (鄰-胺基苯甲酸) Anthranilic acid	Methaulone (白板)
甲類	2-乙醯胺基苯甲酸 (N-乙醯-鄰-胺基苯甲酸) 2-Acetamidobenzoic acid (N-acetylanthranilic acid)	
甲類	異黃樟油素 Isosafrole	MDA; MDMA; MDE (快樂丸; 搖頭丸)
甲類	胡椒醛 (3,4-亞甲基二氧基苯甲醛) (Piperonal)	
甲類	黃樟油素 Safrole	
甲類	1-(1,3-苯並二噁茂-5-基)-2-丙酮 1- (1,3-Benzodioxol-5-yl) Propan-2-one	Phencyclidine ((PCP) 天使塵); Katamine (K他命)
甲類	六氫吡啶 (Piperidine)	
甲類	亞硫醯氯 Thionyl chloride	
甲類	氯化鈹 Palladium chloride	
甲類	紅磷 Phospsshorus red	

甲類	碘 Iodine	Amphetamine (安非它命); Methamphetamine (甲基安非 它命)
甲類	氫碘酸 Hydriodic acid	
甲類	次磷酸 Hypophosphoeous acid	
甲類	甲胺 Methylamine	
乙類	比重達 1.2 之氯化氫 (鹽酸) Hydrogen chloride (hydrochloric acid) having a specific gravity reach 1.2	heroin (海洛因) ; Methamphetamine (甲基安 非它命); MDMA (搖頭丸)
乙類	比重達 1.84 之硫酸 Sulphuric acid having a specific gravity reach 1.84	Cocaine (古柯鹼); MDMA (搖頭丸)
乙類	過 錳 酸 鉀 (Potassium Permanganate)	Cocaine (古柯鹼) ; Methamphetamine (甲基安非 它命)
乙類	甲苯 (Toluene)	Cocaine (古柯鹼) ; Methamphetamine (甲基安非 它命); Phencyclidine ((PCP) 天使塵)
乙類	二乙醚 (乙醚) Diethyl ether	Cocaine (古柯鹼) ; heroin (海洛因); MDMA (搖頭丸) ; Methaulone (白板)
乙類	丙酮 (Acetone)	Cocaine (古柯鹼); heroin (海 洛因)
乙類	丁酮 (甲基乙基酮) Butanone (methyl ethyl ketone)	
乙類	苯甲酸乙酯 Benzoic acid ethyl ester (Ethyl benzoate)	Katamine (K他命)

4、鹽酸羥亞胺 (Hydroxylimine HCL) :

(1)已列入毒品先驅原料，由法務部管控，屬第

四級毒品。

(2)列入控管之經過及程序：

<1>原衛生署提案於 96 年 6 月 3 日全國反毒會議，討論有關「毒品先驅化學原料管控措施案」，結論為：鑑於鹽酸羥亞胺加熱即可製成愷他命，有危害社會之虞，再加上鹽酸羥亞胺基本上並沒有醫療用途，經會議主席時任法務部施部長○○裁示：請經濟部評估是否列入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制。

<2>經濟部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進行產業評估調查，發現鹽酸羥亞胺多為中國大陸生產，國內產業並無廠商生產使用該項化學品。因此，經濟部於 96 年 8 月 1 日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討論，會中鑑於鹽酸羥亞胺經簡單加熱就可製造出愷他命，且產業界並無使用該項化學品，按衛生署建議為有效遏止不法份子非法製造毒品，決議函請法務部建請將鹽酸羥亞胺提報毒品審議委員會，將其列入毒品先驅原料管控。

<3>行政院於 96 年 12 月 21 日以院臺法字第 0960056026 號公告將鹽酸羥亞胺增列為第四級毒品之毒品先驅原料。

(二)國內列管之毒品先驅化學物質品項，與聯合國、歐盟列管品項之比較：

食藥署及工業局，定期檢視聯合國國際麻醉藥品管制局（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Board，簡稱 INCB）每年之年度報告，以了解國際間對於毒品氾濫所採取的活動、合法貿易規模與先驅化學物質販運的最新趨勢及先驅化學物質之合法需求

量等資訊，並參考歐洲成癮藥物監測中心（EMCDDA）及美國緝毒署（DEA）等網站，及時取得先驅化學物質更新之資訊；並訂閱前述組織之電子報或新聞稿，以便快速取得資訊，提供我國相關部會署定期研議是否增列管控品項。至於國內列管之毒品先驅化學物質品項，與聯合國、歐盟列管品項之比較，說明如下：

- 1、聯合國與歐盟所列管之毒品先驅化學物質品項相同，共計 23 項，其中麻黃鹼、麥角新鹼、麥角胺鹼、麥角酸、去甲麻黃鹼及假麻黃鹼等 6 項，國內已列管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另因其具醫藥及科學上用途，故亦將之列為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以監控其流向；其餘 17 項，因具工業用途，經列屬為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由經濟部負責管理。
- 2、目前，國內同時被列管為毒品先驅原料與管制藥品先驅原料者，計有 7 項，除前揭 6 項外，較聯合國及歐盟多列管「甲基麻黃鹼」1 項。
- 3、經濟部所管控的工業原料，除了因應國內新興毒品氾濫所使用來製毒之新增 8 項化學物質外，其餘 17 項與聯合國管制項目相同。
- 4、法務部業管之鹽酸羥亞胺非屬聯合國列管項目。
- 5、目前聯合國及歐盟皆管控 23 項目，我國列管 33 項目，較歐盟及聯合國列管品項多 10 項。
- 6、我國與聯合國及歐盟之管制項目，比較如下表：

國別	聯合國		歐盟		我國執行現況	
	類別	品項	類別	品項	類別	品項
列管項目	I 類	Ephedrine Ergometrine Ergotamine Lysergic acid Norephedrine Pseudoephedrine N-Acetylanthranilic acid Isosafrole 3,4-Methylenedioxyphenyl-2-propanone Phenylacetic acid 1-Phenyl-2-propanone Piperonal Safrole Acetic anhydride Potassium permanganate (15 項)	I 類	Ephedrine Ergometrine Ergotamine Lysergic acid Pseudoephedrine Norephedrine N-acetylanthranilic acid Isosafrol (cis + trans) 3,4-methylenedioxyphenylpropan-2-one 1-phenyl-2-propanone Piperonal Safrole (12 項)	毒品先驅原料	Ephedrine, Ergometrine, Ergotamine, Lysergic acid Pseudoephedrine Norephedrine Methylephedrine Hydroxylimine HCl* (8 項, 除了 Hydroxylimine HCl 由法務部管控外, 其他 7 項亦為衛生署管控的管制藥品原料藥)
	II 類	Acetone Anthranilic acid Ethyl ether Hydrochloric acid Methyl ethyl ketone Piperidine Sulphuric acid Toluene (8 項)	II 類	Acetic anhydride Phenylacetic acid Anthranilic acid Piperidine Potassium permanganate (5 項)	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	N-Acetylanthranilic acid Isosafrole 3,4-Methylenedioxyphenyl-2-propanone Phenylacetic acid 1-Phenyl-2-propanone Piperonal Piperidine Safrole Anthranilic acid Acetic anhydride Thionyl chloride [#] Palladium chloride [#] Phosphorus, red [#] Iodine [#] Hydriodic acid [#] Hypophosphorous acid [#] Methylamine [#] (17 項, 其中#為 100 年新增列管)
				Hydrochloric acid Sulphuric acid Toluene Ethyl ether Acetone Methylethylketone (6 項)	原料乙類先驅化學品工業	Acetone Potassium permanganate Ethyl ether Hydrochloric acid Methyl ethyl ketone Sulphuric acid Toluene Benzoic acid ethyl ester [#] (8 項, 其中#為 100 年新增列管)
總計	23 項		23 項		33 項	

(三)毒品先驅化學品之管理機制：

1、管制藥品原料藥部分：

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限供醫藥及科學上使用，從事該業務者，需向食藥署申請申辦管制藥品登記證、設置管制藥品管理人，並於業務處所設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原料藥之收支、銷毀、減損及結存情形，並依同條例規定之期限及方式，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食藥署申報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且輸出（入）、製造亦需申請同意書，學術研究用亦需事先申請核准。各縣市衛生單位為掌控其流向，防杜非法流用，將不定期實地稽查。

2、工業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部分：

輸出入、生產、銷售、使用、貯存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廠商，應每季在每年 1、4、7 及 10 月底前確實申報流向及數量；另輸出入乙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廠商，則應自行登錄簿冊備查，且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檢查廠商之簿冊及場所，廠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若廠商不為申報者或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依法可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之罰鍰。

3、鹽酸羥亞胺：

鹽酸羥亞胺已列為第四級毒品，依法不能以藥品或工業原料之形式於市面流通，亦禁止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等各種行為。因此，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發現行為人有上開行為而涉及刑責時，即應依法偵辦並扣押，並聲請法院沒收該項違禁物，以防止毒品之氾濫。

(四)違反毒品先驅化學物質管理相關規範之罰則：

- 1、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係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管理，違反者可處予行政罰（詳如下表），如涉流供製毒，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論處。

違規事項		法條條次	罰則 (罰鍰)
使用	未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而輸入、輸出、製造、販賣、購買管制藥品	第 16 條 第 2 項	6-30 萬元
	未依規定辦理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登記	第 16 條 第 3 項	3-15 萬元
	將管制藥品登記證借予、轉讓他人	第 16 條 第 4 項	3-15 萬元
	從事管制藥品業務者，未設置管制藥品管理人	第 14 條 第 1 項	3-15 萬元
	醫藥教育研究試驗人員非經核准之正當教育研究試驗使用管制藥品	第 16 條	6-30 萬元
輸入、輸出、製造及販賣	輸入、輸出及製造管制藥品，未依規定逐批向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申請核發同意書	第 20 條	15-75 萬元
	未依規定登錄購買資料或未保留購買人簽名單據	第 21 條	6-30 萬元
	管制藥品未置於業務處所	第 24 條	6-30 萬元
管制	未設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	第 28 條 第 1 項	6-30 萬元
	未依規定定期申報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	第 28 條 第 2 項	3-15 萬元
	相關簿冊、單據未保存五年	第 32 條	6-30 萬元

違規事項		法條條次	罰則 (罰鍰)
	未會同當地衛生主管機關銷燬管制藥品	第 26 條 第 1 項	15-75 萬元
	使用後之殘餘管制藥品未由管制藥品管理人會同有關人員銷燬或未製作紀錄備查	第 26 條 第 2 項	3-15 萬元
	未依規定辦理管制品減損	第 27 條	6-30 萬元
	受檢者規避、妨礙或拒絕衛生主管機關及食品藥物局派員稽核管制藥品管理情形	第 33 條	6-30 萬元

2、違反工業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理相關規定之罰則：

- (1)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不為申報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仍未補報者，按日連續處罰。
- (2) 規避、妨礙或拒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之檢查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檢查。
- (3) 違反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檢查辦法第 6 條之 1 規定，廠商不為申報或申報不實者，主管機關得令其按月申報。

(五) 衛福部、經濟部對於毒品先驅化學物質管控事項與相關機關之橫向聯繫情形：

1、衛福部說明內容：

- (1) 管制藥品原料藥及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藥分

屬衛福部與經濟部主管，二者品項、權責及管理之對象劃分明確，且各有不同之管控模式，兩部常透過電話、會議就進出口及流向管控上所面臨之實務問題進行交流。

- (2) 衛福部每年舉辦 2 至 3 場「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防毒監控組跨部會工作會議，邀集經濟部、法務部、警政署、海巡署等部會，就毒品先驅化學品之流向管控與查緝等相關議題，進行研商討論。
- (3) 原衛生署 100 年與經濟部合辦「100 年度先驅化學品原料藥及工業原料管控跨部會座談會」，邀集法務部、財政部及警政署等部會，就我國先驅化學品通關作業與管理流程，進行意見交流。
- (4) 為防止麻黃素類藥品遭不法流用，原食品藥物管理局（下稱原食藥局，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配合衛生福利部改制為食品藥物管理署）已執行多項管控措施，並請緝毒機關配合，如緝獲利用含麻黃素類製劑作為製毒原料藥之毒品案件，請緝毒機關加強追查該類製劑來源，同時知會原食藥局，俾利該局瞭解管理上之漏洞，適時提升管理措施，共同從源頭面防制毒品危害。另，曾建議法務部能統計分析近年麻黃素類藥品製毒案件之起訴及判決情形，並且對於異常之販售者，形成應以毒品起訴共識，以斯能更有效遏止不法。

2、經濟部說明內容：

- (1) 衛福部為國內管控毒品先驅化學物質之總窗口，不定期將國外政府有關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諮詢案件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轉送經濟

部工業局處理。

- (2) 經濟部自 92 年起，每年舉辦跨部會署研討會、座談會或溝通協調會議等 1 場以上，與包括原衛生署等各部會署共同研商解決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向管控業務執行時所遭遇之各項問題。
- (3) 原衛生署亦曾於 95 年及 100 年與經濟部共同舉辦管制藥品原料藥及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控研討會及座談會，邀請反毒各相關部會署說明業管內容，以增進與會人員對我國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及管制藥品原料藥管制現況之瞭解，強化各部會署間之橫向連繫及溝通管道。
- (4) 刑事局於 100 年 9 月 8 日以警署刑偵字第 1000005864 號函，請經濟部提供申報異常等資料與警政署追蹤後續事宜，以有效防制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供製造毒品使用。因此經濟部與刑事局於 101 年 1 月正式建立情資交換平台，如發現廠商申報異常或流向不明，有流供製造毒品之疑慮廠商者，將主動提供相關資訊予刑事局辦理後續查緝事宜，以期共同打擊犯罪，杜絕管制先驅化學工業原料被流供製毒使用。

三、衛福部對於管制藥品原料藥之管理及查核情形：

(一) 92 年至 101 年，國內各項先驅原料藥管理之相關統計：

- 1、有關各項管制藥品原料藥 92 至 101 年進口、出口、製造及使用量如下表。

單位：公斤

年度	項目	麻黃鹼	麥角新鹼	麥角胺鹼	麥角酸	甲基麻黃鹼	去甲麻黃鹼	假麻黃鹼
92	進口	450	2	4	0	3,275	0	12,931
	出口	100	0	0	0	2,423	70,312	19,493
	製造	0	0	0	0	9,517	65,774	27,560
	使用	511	2	7	0	8,234	3,799	13,400
93	進口	603	6	10	0	3,000	1,618	7,430
	出口	6	0	0	0	1,580	65,090	39,451
	製造	0	0	0	0	5,522	82,246	49,623
	使用	610	2	9	0	8,975	4,102	14,569
94	進口	726	1	9	0	3,201	200	7,207
	出口	0	0	0	0	1,861	99,032	30,584
	製造	0	0	0	0	9,140	112,253	47,456
	使用	711	2	8	0	9,322	4,270	13,088
95	進口	761	0	7	0	4,001	10	7,886
	出口	0	0	0	0	1,752	177,057	45,830
	製造	0	0	0	0	6,524	190,817	46,619
	使用	789	2	10	0	8,715	15	15,656
96	進口	1,330	2	10	0	3,000	0	14,020
	出口	0	0	0	0	3,445	155,980	53,630
	製造	0	0	0	0	8,856	180,820	67,197
	使用	957	2	8	0	9,045	3	22,738
97	進口	1,225	1	10	0	4,501	0	13,301
	出口	0	0	0	0	4,565	181,391	55,285
	製造	2	0	0	0	11,225	226,711	80,467
	使用	1,579	1	8	0	9,592	1	33,959
98	進口	3,297	2	12	0	3,500	0	48,433
	出口	4,900	0	0	0	3,316	112,467	75,449
	製造	5,726	0	0	0	8,382	108,701	106,830
	使用	3,057	2	9	0	9,949	1	70,810

99	進口	1,411	1	18	0	9,050	0	28,603
	出口	1,750	0	0	0	3,017	151,734	90,367
	製造	1,770	0	0	0	8,831	171,157	118,072
	使用	1,626	2	14	0	11,663	1	37,355
100	進口	1,311	0	14	0	10,085	20	15,606
	出口	50	0	0	0	850	106,076	68,818
	製造	0	0	0	0	5,082	128,696	83,266
	使用	729	1	10	0	11,617	3	18,266
101	進口	621	0	15	0	5,485	50	12,055
	出口	1,500	0	0	0	0	113,425	80,962
	製造	1,500	0	0	0	655	120,386	71,343
	使用	823	2	16	0	10,568	6	18,597

2、原衛生署彙整法務部之毒品先驅原料92年至101年緝獲量（純質淨重）之統計資料，如下表。

單位：公斤

年度	麻黃鹼	甲基 麻黃鹼	去甲 麻黃鹼	假麻黃鹼	鹽酸 羥亞胺
93	359.50	4.1	0	0	0
94	371.40	835.1	0	5,400.00	0
95	338.00	0.004	0	0	0
96	412.37	0.49	0	7.47	0
97	66.39	0.98	0	489.57	289.20
98	77.65	1.55	1.00	70.80	305.84
99	136.39	1.96	0	240.06	123.23
100	87.29	4.91	2901.47	329.26	0
101年	7.45	0.53	36.62	29.48	0

1-11 月					
--------	--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

(二)我國對於下列管制藥品原料藥之製造能力：

- 1、麻黃鹼、甲基麻黃鹼、去甲麻黃鹼（新麻黃鹼）及假麻黃鹼等原料藥，目前國內僅 1 家合法製藥廠商領有藥品許可證，可生產製造該些藥品，以供輸出或國內其他合法藥廠製藥使用。
- 2、麥角新鹼及麥角胺鹼等原料藥，皆由國外合法藥廠輸入，目前國內並無製藥廠商領有該些原料藥之藥品許可證。
- 3、麥角酸、鹽酸羥亞胺等原料藥，目前無醫療上使用，國內未許可該些藥品之製造。

(三)衛福部防制以含麻黃素製劑流作製造安非他命之策略：

- 1、國內市售含麻黃素類成分製劑，包括：「醫師處方藥品」、「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屬需由醫師處方之藥品，非經醫師處方，不得調劑供應；而屬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者，得於諮詢醫師、藥師或藥劑生後，於聘有藥師（生）之藥局（商）購買使用。
- 2、含麻黃素製劑遭流作製造安非他命之防制策略及實行成果：

麻黃素類原料，包括麻黃鹼、甲基麻黃鹼、假麻黃鹼及去甲基麻黃鹼（新麻黃鹼）四類，依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列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但各該原料藥通常用作製造感冒、咳嗽或過敏治療藥品之成分，所製造之藥品製劑，分別列屬處方藥、指示藥及成藥，皆未列入管制藥品管制。但為防制醫療用之麻黃素類製

劑，非法流供製造安非他命使用，危害國民健康安全；並考量醫療上使用該類藥品不虞匱乏，衛福部業已藉由原料藥管控及藥品流向、稽查管理等措施之實行、各相關衛生單位之配合，以及檢警調機關之查緝毒品作為，有效降低含麻黃素類之藥品流供非法製毒使用，且同時亦兼顧醫療上之用量需求。相關防制策略如下：

(1) 原料藥總量管制：為避免廠商產出過多製劑流供製毒，對於國內輸入及製造之麻黃素類原料藥，在數量上予以管控，每年參考近年之使用量、健保申報量及廠商提出之需求量，與公會協調後訂定年度總量，以使之能足夠供應國內醫療使用，但又不至於過剩為原則。各廠商在購買原料藥時，需檢附先前產製製劑之銷售明細資料（包含經銷商之銷售明細），如發現其製劑銷售流向不明或大量異常之情形，則原料藥核刪。

(2) 製造管理：

<1> 98年7月20日以衛署藥字第0980360944號令及98年9月18日衛署藥字第0980360944號公告規定，含（假）麻黃鹼錠劑、膠囊劑，其包裝材質以鋁箔盒裝為限，如屬指示藥品者，其最大包裝量以成人7日用量為限。

<2> 廠商自律：台灣區製業工業公會同業公會已於99年9月9日，邀請持有（假）麻黃鹼藥品許可證之會員，共同訂定自律公約，並已簽署完成作業。

(3) 流向管理：

98年3月29日衛署藥字第0980307428號函知各製藥廠、藥商及醫療院所，販售含麻

黃素類成分之製劑，需有販售紀錄及簽收單據。

<1>屬國產製造：藥廠於申請原料藥時，應提報製劑流向清冊。

<2>屬輸入藥品者：輸入商應按季提報製劑流向清冊予轄區衛生局。

<3>供外銷專用者：

- 99年9月2日以FDA藥字第0991411456號函知相關公、協會、各縣市衛生局，生產麻黃素類製劑之外銷廠商，申請輸出通關時，應提供對方國衛生主管機關出具之藥品許可證或同意輸入證明文件。

- 防杜假出口、真洗藥事件：遇有國產藥品輸出後遭退運情事，原食藥局於核發同意退運同意函前，均記錄登載於藥證系統專案進口（輸入原因：退運），俾供日後追蹤；另並函知申請退運人所在地之縣市衛生局，查核該批退運含麻黃素類製劑之流向，以防制其非法使用。

- 99年1月20日以署授食字第0991100002號公告規定，藥廠無（或異常）運銷紀錄，列屬嚴重違反GMP。

(4)藥品稽查：

為防堵原料藥流於非法製毒，100年度啟動「含麻黃素製劑專案查核計畫」，各廠商在購買原料藥時，需檢附先前產製製劑之銷售明細資料（包含經銷商之銷售明細），針對銷售、購買大量含麻黃素類製劑（如短期內銷售予單一家機構或業者大於10,000粒者），抑或流向異常之高風險機構、藥商及藥局，建立

高監控名單，函請各縣市衛生局列入查核重點；對於藥商、醫院、診所或藥局等，倘有數量異常或流向不明之情事，均移請檢警調單位偵辦。

<1>101 年度起，將此項工作之執行成效，增列為各縣市衛生局之年度考評項目。

<2>屬於處方藥者，對各醫療機構、藥事機構查核比對處方箋數量與實際之調劑量。

<3>屬指示藥品者：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以食藥局藥字第 00991411456 號函知藥師（生）全聯會、各相關公、協會及縣市政府衛生局，為有效防制含麻黃素類成分之感冒藥，流為非法製毒來源，及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藥局（房）販售含麻黃素類之指示藥品時，供應量以每人每次購買 7 日用量為原則；超出 7 日量者，藥局（房）應取得當事人同意後，設簿冊登載購買者姓名、藥名、批號、連絡方式、購買原因等項資料以供查核，避免該藥流於非法用途（惟該登錄資料必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並請妥善保存，除衛生主管機關查核或檢警調單位辦案外，不得流作他用）。

<4>藥師（生）公會全聯會自律及介入輔導：

- 101 年度起執行社區藥局評估考核計畫，輔導社區藥局執行自律自清。
- 對於不守法之藥局（房），除依法處辦外，另亦提報關懷名單予藥師（生）公會全聯會，請其適時介入輔導。

3、另衛福部許次長○○表示，對於管制藥品原料藥之稽查，係由稽查人員到現場後，確實比對帳冊

及庫存資料是否相符，而非僅係書面審查。

- 4、為避免麻黃素類製劑流為製毒原料，食藥署如有發現銷售異常情形，則主動移請緝毒機關協助偵辦，99-101年移請偵辦計50件，已起訴17件，其中16件已判刑，大部分案件最終不符毒品之構成要件，而多以偽造文書判刑，惟已達遏阻之效果。

(四)衛生署對麻黃草中藥，萃取提煉之後加入化學藥劑，而製成安非他命成品案例之說明：

有關報載使用麻黃草製毒之案件，經詢緝毒機關，其表示係因為麻黃素類製劑管控之後不易取得，故嫌犯改使用麻黃草來提煉麻黃素之成分，進而據以製造甲基安非他命。中藥「麻黃」如經萃取純化，確可取得麻黃鹼之原料，惟其過程甚為繁雜，且產率及純度不高，緝毒機關目前僅查獲到零星個案，經研判用中藥製毒成效不佳，製毒集團甚少使用。

(五)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之管理：

- 1、從事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輸入、輸出、製造、販賣及購買之（製造、販賣）業者，必須領有藥商許可執照及管制藥品登記證。製造或輸入（出）之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必須領有該藥品許可證，並應逐批向食藥署申請核發製造或輸入（出）同意書。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販賣業得「輸入」、「輸出」、「販賣」管制藥品，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製造業得「製造」、「販賣」、「輸出」管制藥品。截至101年底，國內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販賣業計484家、製造業計156家。
- 2、食藥署建置有「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業者定期申報其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衛生機

關定期查核或辦理各項證照異動時，皆會主動勾稽其申報情形，以確認申報資料之正確性，避免流為不法。97年至101年曾輸入、輸出、製造、販賣、購買、使用管制藥品原料藥之業者計146家，實地稽核計591家次，即此期間內，每家平均稽查超過4次，但5年間，平均每家不超過1次。另食藥署平時均會利用資訊系統進行申報資料之勾稽比對，如有不符情形，即會予以實地稽核其使用管理情形，計查獲違規2家，違規情節分別為簿冊登載或申報疏漏問題，均依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裁罰3-6萬元，無查獲購用業者有重大違規情事。

3、廠商辦理管制藥品輸出、入前，應先檢附相關資料向食藥局署提出申請，經該署審核同意後，取得一式三聯之管制藥品輸出、入同意書，方可輸出、入管制藥品，其中第二聯為廠商辦理通關時，經海關核驗品項及數量並簽署後，再繳還該局登錄實際輸出、入數量等資料。迄今未發現有合法廠商以合法方式申報管制藥品原料藥以貨櫃方式進口，轉售予人頭公司後，再調包外流販售予製毒工廠之「合法掩護不法」之情事。

4、食藥署97年至101年間未查獲有廠商非法販售管制藥品原料藥或流向不明之案件，因此無移請檢警單位協助辦理後續調查及查緝之案件。

四、經濟部及其所屬對於工業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管理及查核情形：

(一)經濟部管控之25項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用途廣泛，包括：石化合成、漂白印染、有機合成、醫藥中間體、脫水劑、溶劑...等，所涉及產業及公會眾多包括石化業、電子業、醫藥業、化工業、

染料紡織業...等。

表、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用途及涉及產業類別

化學品名稱	用途	影響產業
醋酸酐 (Acetic anhydride)	製造乙醃纖維素 石化合成 漂白印染 脫水劑、合成藥物中間體	照相/電影業(底片、膠片)、塑膠業 石化工業 紡織業(染整) 醫藥業、一般化工
鄰氨基苯甲酸(氨基 酸) (Anthranilic acid)	染料中間物 藥物中間物	紡織業 醫藥業
六氫吡啶 (Piperidine)	生產局部麻醉劑、止痛藥 等 橡膠硫化加速劑之中間產 物 石油與燃料之成分 環氧樹脂硬化劑	醫藥業 橡膠業 石化業 塑膠業
苯乙酸 (Phenylacetic acid)	合成香水原料 除草劑(herbicides) 生產青黴素(penicillin) 等藥物	化妝品業 農業、園藝 醫藥
黃樟素 (Safrole)	生產肥皂之油脂改質劑 (denaturing fats in soap manufacture)	民生工業
異黃樟素 (Isosafrole)	生產香水(production of perfumes and fragrances) 有機合成	化妝品業 一般化工
1-苯基-2-丙酮 (1-Phenyl-2-propano ne)	有機合成 安非他命等藥物	一般化工 醫藥
胡椒醛 (Piperonal)	香水之香料 有機物之合成 合成醫藥中間體	化妝品業 一般化工 醫藥業
亞硫醃二氯 (Thionyl chloride)	分析實驗用、化學合成反 應研究用、太陽能電池材 料、光碟紀錄劑-塗料、染 料生產、原料藥生產用試	醫藥 農藥 染料工業 有機合成工業

化學品名稱	用途	影響產業
	劑	氯化劑
氯化鈀 (Palladium chloride)	分析檢驗用、化學合成反應研究用、光碟紀錄劑-塗料、功能性顏料製造、生產乙醛用觸媒、原料藥生產用試劑	電鍍業 PCB 印刷電路板產業 石油化工業 汽車工業 表面處理業
紅磷 (Phosphorus red)	原料含量測定、發光二極體製造、工程塑膠用難燃劑、煙火業、半導體製程、染料色料、原料藥生產用試劑、阻燃塑膠 (TPO 電纜 PA%,PBT)	煙火業 半導體產業 醫藥 農藥 染料 電子電器業、冶金業 化工產業
碘 (Iodine)	化學反應用、研究試驗、高中有機化學烯類的加成反應、分析實驗、顯微鏡微生物染色使用、太陽能電池材料、半導體製程金蝕刻液製造、光碟紀錄劑-塗料、發光二極體製造、電晶體製造、製作碘酒	醫藥 染料 半導體產業 太陽能產業 食品廠 化工產業
氫碘酸 (Hydriodic acid)	分析檢驗用、製造 OLED 用電子洞傳導層、製藥廠用作碘化物染料香料	OLED 醫藥 化工產業
次磷酸 (Hypophosphorous acid)	分析檢驗用、壓克力聚物合成 (樹脂合成) 、原料藥製造用試劑、產品脫色劑、塑膠滑劑、酯化反應、酯化產品之抗氧化劑	樹脂合成業 醫藥 製油業 化工產業
甲胺 (Methylamine)	二甲胺製程中產生副產物 (甲胺)，回製成二甲胺產品、化學合成、製造螢光粉、合成光電材料、染料合成	醫藥 光電 染料 農藥

表、乙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用途及涉及產業類別

化學品名稱	用途	影響產業
-------	----	------

化學品名稱	用途	影響產業
過錳酸鉀 (KMnO ₄)	紡織漂白劑 廢水處理消毒 水產養殖消毒 PCB 穿孔清洗劑 陶瓷玻璃著色 一般化工 印刷油墨著色	紡織業 水處理 水產養殖業 電子業 陶瓷玻璃業 一般化工 印刷業
乙醚 (Ethyl ether)	溶劑及提取劑 手術麻醉劑	塑膠業、一般化學(研究) /化工 醫藥
甲苯 (Toluene)	合成苯乙烯樹脂單體、樹脂、PU 高彈性體 溶劑 生產接著劑用於膠帶 塗料 炸藥(TNT):三硝基甲苯	石化工業、塑膠、樹脂、鞋業、皮革 電子業(發光材料: OLED、PLED 等)、鞋業、皮革、油墨 塑膠、鞋業、電子業 塗料、油漆 炸藥
丙酮 (Acetone)	溶劑、清洗劑及化學媒介 醋酸纖維素 生產 MMA、合成樹脂	電子業(TFT-LCD、光電-LED、光電-IC(生化鉀)、晶圓-IC、PCB 等)、一般化工、石化工業 塑膠業 民生化工、樹脂業、塑膠業
甲基乙基酮(丁酮) (Methyl ethyl ketone)	溶劑 合成 PU 樹脂、PU 皮、粘著劑	石化工業、塑膠 皮革、鞋業
鹽酸 (HCl)	生成氯化物、有機合成之催化劑及溶劑 金屬之清洗及除鏽、除垢處理劑 皮革 印染 酸鹼中和劑	一般化工 一般工廠、石化 皮革 紡織染整 一般化工
硫酸 (H ₂ SO ₄)	生產化學肥料、炸藥、染料	農業、建築工程、紡織 石化工業

化學品名稱	用途	影響產業
	石油之提煉 金屬之氧化、清洗防鏽 汽車電池 乾燥劑 馬桶、下水道清潔劑成分	金屬 汽車 一般化工 民生化工
苯甲酸乙酯 (Benzoic acid ethyl ester)	分析檢驗用、食品香料、 香精製作、原料藥製造用 試劑	食品業 化妝品香精業 化工產業

(二)經濟部自 93 年起每年舉辦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北、中、南廠商宣導說明會，向廠商說明申報及檢查之作業概況，以促使廠商配合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檢查辦法，確實執行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申報作業之管控作業，且不定期該檢查辦法，並印製「防制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供製造毒品申報宣導手冊」分送廠商參考，以杜絕流供製造毒品之可能性。

(三)對於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業者查核事項及結果：

- 1、經濟部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針對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廠商於每季申報資料進行上中下流向追蹤買賣與進出口通關資料比對，若發現申報錯誤或流向不明之廠商，即刻通知廠商修正或請其說明，並通報經濟部相關單位處理後續事宜。
- 2、經濟部委託工研院從事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申報網站管理及每季申報結束後進行系統與人工的流向追蹤比對工作，主要針對上、中、下游廠商買賣之申報資料作比對，另也將關務署提供之進出口通關資料與廠商申報資料做比對確認，以勾稽廠商買賣對象及數量是否有誤、進出口業者報單號碼、稅則及數量是否有誤，若發現有隱匿未申報者或數量錯誤者，即刻通知廠商

請其說明理由或修正申報資料，若發現流向不明之廠商則立即由經濟部主管單位辦理後續糾正或懲處事宜。比對原則及方式如下：

(1) 庫存及上下游買賣異常狀況，如下：

A.	上季儲存量 $\neq 0$ ，但本季未申報
B1.	有買賣行為，賣方有申報但買方未申報
B2.	有買賣行為，賣方未申報但買方有申報
B3.	有買賣行為，賣方申報數量 \neq 買方申報量

(2) 進出口資料異常狀況，如下：

C1.	該季海關本季有進口資料，但進口廠商該季未申報
C2.	該季海關本季有進口資料，其進口量 \neq 廠商該季申報量
D1.	該季海關本季有出口資料，出口廠商該季未申報
D2.	該季海關本季有出口資料，其出口量 \neq 廠商該季申報量
E1.	該季廠商本季有申報進口資料，但海關該季無提供資料
E2.	該季廠商本季有申報出口資料，但海關該季無資料

3、經濟部另委託工研院協助安排查核作業，其流程如下：

(1) 查核廠商對象以不為申報、申報異常、進出口量大、使用量大、品項多、國外政府諮詢多及其他特殊狀況之廠商為優先安排查廠行程之對象。

(2) 依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檢查辦法第7條規定，主管機關（包括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商業司代表所組成之聯合查核小組）不定期檢查甲乙類廠商之簿冊及場所，以確認廠商之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向與其申報內容是否與管控規定相符合。

- (3) 現場查核時先請受查廠商簡報營業項目、公司概況、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用途及申報登錄作業流程之管控情形，並由經濟部工業局、商業司及國際貿易局所組成的查核小組進行檢查，分別就進出口、經銷、製造、使用、貯存等項目，逐一檢查廠商所提供之文件資料（包括進出口報單、交易發票憑證、生產用料日月報表及月報表、領料單或使用記錄表、申報表單正本等），若有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貯存量，也會至生產製造及貯存場所，檢查其貯存數量是否正確。
- (4) 經濟部業務主管機關將於現場檢查記錄表中，將不符合相關管控規定之廠商列明其需改善事項及限期改善時間要求廠商限期改善，俟廠商完成改善作業後再發文廠商結案，而當場符合相關規定者即告知通過檢查並發文結案。
- 4、經濟部每年進行不定期查核作業，近 5 年的查核家數從 97 年的 55 家，為因應申報廠商家數逐年增加，查核數至 101 年成長到 132 家，平均每月查核 3-4 次，每次約 3-5 家廠商。
- 5、經濟部杜次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若進口 100 公斤，可由海關資料得知其進口數量為 100 公斤，若銷售出去 50 公斤，庫存應為 50 公斤，若下游數量不正確，可勾稽出來。現在每年申報之公司家數約 8 百多家，至少抽查 120 家至 130 家，製造商由工業局查、販賣商由商業司查、貿易商由國貿局查，另按風險加強抽查，抽查比率約 15%。
- 6、97 年至 101 年，歷年對於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廠

商查核之結果：

- (1) 甲類應申報廠商家數：因為有使用、製造、販賣、進出口或貯存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才需申報，因此每季申報家數是浮動值，由 97 年平均每季約 367 家至 101 年平均每季約 753 家。
- (2) 乙類進出口廠商家數：有進出口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廠商才需自行列簿冊備查，由 97 年平均每季約 241 家至 101 年平均每季約 222 家。
- (3) 查核家數：從 97-101 年因應申報廠商家數之增加，查核家數逐年增加，由 97 年查核 55 家至 101 年查核 132 家。
- (4) 查核結果：查核廠商不符合之原因大多為行政疏失，包括誤用稅則號列、使用者未簽名、漏蓋公司大小章...等。另極少數不為申報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或流向不明之問題廠商，皆是惡性倒閉之公司或是販售對象有問題所造成之流向不明，經濟部相關單位也都依法追查並給予處分。

表、97-101 年查核廠商不符原因統計表

查核廠商不符合原因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文件未依規定保存 3 年	2 家	1 家	1 家		
漏蓋公司大小章、負責人章或錯蓋工廠章、藥品專用章非公司章	7 家	2 家	9 家	8 家	11 家
使用紀錄上沒有人員簽名或沒有貯存量欄位	4 家	11 家	3 家	7 家	14 家
沒有使用記錄或登錄簿冊	2 家	1 家	4 家	5 家	6 家

相關單據不符或缺乏單據 須補正	5 家	7 家	3 家	14 家	4 家
實際貯存量與使用記錄 (登錄簿冊) 所登錄之剩 餘貯存量不符	3 家	5 家	9 家	5 家	10 家
誤用稅則號列或未依規定 使用正確稅則號列、重量 換算錯誤須更正	1 家	5 家	1 家	5 家	9 家
未開立統一發票	-	-	1 家	-	-
糾正家數總計	24 家	32 家	31 家	44 家	57 家

7、對不為申報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或流向不明之問題廠商之處理：

年度	家數	廠商	原因	處置
98 年	1	協○生化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98 年第 1 季起即未 依規定按季申報醋 酸酐之流向，經查 該公司已於 98 年 3 月倒閉。	98 年罰鍰新台幣 3 萬 元，經濟部已於 98 年 移送行政院法務部行 政執行署（下稱行政 執行署）辦理後續相 關事宜。
99 年	2	順○企業 有限公司 / 大○翁 商行	順○企業有限公司 98 年第 4 季申報販 賣「苯基丙酮」200 ml 給大○翁商行， 而該商行未按規定 按季申報此筆「苯 基丙酮」流向。	經濟部已於 99 年 4 月 1 日、6 月 24 日及 8 月 20 日以雙掛號發函 大○翁商行負責人地 址及公司，請該公司 於文到 7 日內檢證說 明。大○翁商行已於 8 月 21 日領取文件，經 濟部已於 99 年 11 月 26 日發處分函，因處 分函被退回，於 100 年 4 月 7 日由新北市 海山派出所警員陪同 到大○翁商行負責人 戶籍地址張貼處分函

年度	家數	廠商	原因	處置
				送達證書以完成送達的程序。經濟部亦於101年3月移送行政執行署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99年	1	福○來有限公司	於99年4月出口至中國大陸之「黃樟油素」52公斤，未依規定辦理申報作業。	於99年12月9日發處分函，因處分函被退回，於100年11月14日重新寄送處分函並已於101年1月移送行政執行署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100年	2	先○國際醫藥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第1季未依規定按季申報醋酸酐(乙酐)0.03 kg及六氫吡啶.086 kg	於100年6月9日發函處以3萬元罰鍰，並已於101年1月移送行政執行署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100年	2	永○實業有限公司/富○安實業有限公司	永○實業公司進口並販售「甲胺」給富○安實業公司後涉及流向不明且富○安公司不為申報。	於100年11月移刑事局偵查進行偵查事宜，於100年12月由海巡署等單位破獲愷他命製毒工廠，經查主嫌為富○安有限公司負責人，企圖以合法掩飾非法成立人頭公司進口管制原料製造愷他命。經濟部於101年7月31日針對下游發富○安實業公司進行處分(經濟部函第10102424550號)並於101年8月6日完成送達，繼續辦理後續移送行政執行署相關事宜。
101年	4	玉○國際有限公司	鎂○公司委託快○達國際公司進口甲	經濟部國貿局於101年11月26日貿央服

年度	家數	廠商	原因	處置
		/ 德○國 際有限公司 / 快○國 達國際有 限公司 / 鎂○有 限公司	胺，而玉○國 業有限公司及德○ 國際有限公司進口 甲胺後未依法按季 申報 100 年第四季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 料之流向一案	字第 101052384 號函 文說明議處結果，鎂 ○有限公司、快○達 國際公司及玉成國際 公司已於 101 年 6 月 及 7 月完成 100 年第 四季申報，上述廠商 皆無違反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第 31 條，另德 ○公司因無法判定所 進口貨物且公示送達 亦未獲得回應，故依 貿易法第 28 條第 1 項 第 7 款予以處理。
101 年	2	台灣○克 有限公司 / 中○化 工原料行	台灣○克股份有限 公司及中○化工原 料行銷亞硫醯氯 涉及申報不實	經追蹤後中○化工原 料行已於 101 年 10 月 補申報其流向資料， 中○化工原料行已於 101 年 10 月補申報其 流向資料，但經濟部 針對此案涉案廠商未 據實依規定申報其流 向一案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裁罰台灣○克股 份有限公司按月申報 6 個月行政處分及中 ○化工原料行處以不 為申報罰鍰新台幣 3 萬元。
101 年	2	奕○國 際貿易公司 / 吉○化 工有限公司	奕○國 際貿易公司 進口並販售「甲胺」 及「苯甲酸乙酯」 給吉○化 工有限公司 涉及流向不明， 且吉信化 工有限公司 不為申報	於 101 年 6 月移請刑 事局偵查進行偵查事 宜，刑事局已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破獲經 由本案進口的先驅化 學品工業原料「苯甲 酸乙酯」及「甲胺」 已確認流入製毒工

年度	家數	廠商	原因	處置
				廠，估計可以製成 500 公斤的愷他命。經濟部針對此案涉案廠商將進行權責裁處事宜。
101 年	2	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姿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販賣「甲胺」給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涉及流向不明，且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為申報	於 101 年 11 月移請刑事局偵查進行偵查事宜且於 101 年 12 月函文給經濟部舉發，經濟部針對此案涉案廠商將進行權責裁處事宜。

五、關務署執行毒品防制工作內容及績效：

(一)近 5 年海關緝毒績效：

1、緝獲各類毒品件數及重量：

年度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合計
海洛因	件數	52	66	54	8	21	201
	公斤	189.10	115.73	63.37	6.89	33.45	408.54
古柯鹼	件數	2	8	1	0	5	16
	公斤	75.51	0.46	1.03	0	2.27	79.27
大麻	件數	25	53	30	23	23	154
	公斤	22.02	28.80	10.68	7.72	4.66	73.88
安非他命	件數	8	8	18	7	17	58
	公斤	8.98	8.71	14.99	11.35	83.35	127.38
MDM A	件數	0	7	3	2	1	13
	公斤	0	6.33	8.04	35.10	3.27	52.74
愷他命	件數	69	77	40	32	14	232
	公斤	783.22	433.44	418.29	913.05	464.85	3,012.85
先驅化學品	件數	4	11	2	3	8	28
	公斤	295.95	174.53	0.20	335.18	2.38	808.24
其他	件數	9	78	62	44	63	256
	公斤	23.54	27.26	5.25	61.54	976.56	1,094.15
合計	件數	169	308	210	119	152	958
	公斤	1,398.32	795.26	521.85	1,370.83	1,570.79	5,657.05

2、查獲毒品主要來源國及重量：

年度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合計
中國大陸	件數	103	98	56	43	42	342
	公斤	1029.32	613.7	419.68	961.25	551.43	3575.38
泰國	件數	18	52	51	28	44	193
	公斤	177.76	50.21	41.23	13.12	13.02	295.34
越南	件數	4	17	5	1	4	31
	公斤	41.02	50.04	4.97	0.76	8.17	104.96
菲律賓	件數	1	4	0	0	3	8
	公斤	1.5	11	0	0	1.08	13.58
印度	件數	1	5	2	8	8	24
	公斤	9.12	5.26	5.01	1.06	0.62	21.07
柬埔寨	件數	1	11	19	1	1	33
	公斤	0.4	5.13	14.22	0.09	0.4	20.24
美國	件數	4	42	23	8	18	95
	公斤	0.2	1.66	4.92	0.45	5.73	12.96
加拿大	件數	7	11	10	2	13	43
	公斤	6.54	1.2	3.57	0.04	9.72	21.07
其他	件數	30	68	44	28	19	189
	公斤	132.46	57.06	28.25	394.06	980.62	4592.45
合計	件數	169	308	210	119	152	958
	公斤	1398.32	795.26	521.85	1370.83	1570.79	5657.05

3、查獲先驅化學品來源國及重量：

年度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合計
中國大陸	件數	4	2				6
	公斤	295.95	174.13				470.08
馬來西亞	件數				1		1
	公斤				335.08		335.08
菲律賓	件數					3	3
	公斤					2.16	2.16
泰國	件數		9		2	5	16
	公斤		0.4		0.1	0.22	0.72
其他	件數			2			2
	公斤			0.2			0.2
合計	件數	4	11	2	3	8	28
	公斤	295.95	174.53	0.2	335.18	2.38	808.24

(二)近5年緝獲毒品走私態樣：

近5年海關查獲走私毒品主要態樣依序為：旅客及行李、空運快遞、空運貨物、國際郵件及海運貨物，各態樣查獲案件及重量如下：

年度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合計	百分比
旅客及行李	件數	70	92	76	14	22	274	28.60%
	公斤	188	155	106	18	19	486	8.59%
空運快遞	件數	67	61	18	28	41	215	22.44%
	公斤	687	235	44	185	561	1,712	30.26%
空運貨物	件數	0	1	0	2	1	4	0.42%
	公斤	0	6	0	35	62	103	1.82%
國際郵件	件數	24	144	108	69	85	430	44.89%
	公斤	0	14	31	4	25	74	1.30%
海運貨物	件數	8	10	8	6	3	35	3.65%
	公斤	523	386	341	1,130	904	3,283	58.03%
合計	件數	169	308	210	119	152	958	100%
	公斤	1,398	795	522	1,371	1,571	5,657	100%

(三)海關查緝業者規避查驗矇混走私毒品之方法及績效：

- 1、海關係以情資導向之風險管理機制，將船隻、廠商、旅客、貨物類別、性質、來源地、報關行及相關情資等區分高、低風險群，除將有走私毒品前科之廠商、報關行或旅客資料建立資料庫列管外，並依據情資分析其相關公司及人際網絡，經評估為高風險具走私毒品疑慮者，對其報運之進出口貨物或人員入出境予以嚴查及注檢。
- 2、對於貨櫃，係採用情資導向風險管理，鎖定來自高風險地區（如大陸、香港及東南亞地區）之高危險群廠商、貨物及雜貨櫃（物）等，經由電腦篩選及人工過濾艙單篩選方式，使用大型貨櫃 X 光檢查儀進行掃描，對於 X 光圖檔影像異常之貨櫃，均改採人工查驗並輔以緝毒犬協助查緝，有效強化緝毒網絡。

- 3、102 年 1-7 月海關貨櫃報單儀檢平均比率為 5.33%，另以人工方式於艙單階段機動篩選儀檢櫃數比率為 1.31%。
- 4、97 年至 102 年 8 月止，海關查獲毒品案件數計 1,060 件、毛重 6,534.58 公斤。就海關自行查獲案件而言，查獲毒品走私案件 874 件，占總緝獲案件數 82.45%；另依司法警察機關情資通報，查獲之毒品毛重 3,995.90 公斤（占 61.15%），較海關自行查獲毒品毛重 2,538.68 公斤（占 38.85%）為高。

情資來源	案件		重量（毛重）	
司法警察機關情資通報案件	186	17.55%	3,995.90	61.15%
海關自行查獲案件	874	82.45%	2,538.68	38.85%
合計	1,060	100%	6,534.58	100%

- 5、海關於 97 年至 102 年間緝獲貨櫃走私毒品案共計 35 案（已結案 17 案、司法警察機關偵辦中有 18 案），其中接獲密報情資查獲案件 27 案（占 77.14%）。海關亟需各司法警察機關提供毒品查緝情資協助共同防制毒品走私，且近來查獲多起毒品走私案件係以雜貨櫃夾藏毒品方式闖關，海關已將雜貨櫃列為重點查緝項目，並以清櫃查驗方式強化查緝。
- 6、由於毒品具體積小及易於藏匿的特性，且海關不具司法警察權，無法以佈建、跟監及通信監察等方式追查案件，查緝不易。所以海關除積極運用現代化查緝器械投入緝毒行列提升查緝效能，並持續與國內各司法警察單位密切合作，以達「截

毒於關口」之目標。

(四)對於空運入境旅客托運行李之查核方法及績效：

- 1、我國旅客入境人數 101 年度高達 1,665 萬人次，托運行李數量亦不遑多讓，故採紅綠線通關制度。惟海關為有效提高查緝效能，托運行李全數經 X 光儀器篩檢，並適時派遣緝毒犬隊協助查緝毒品。
- 2、藉由高科技 X 光檢查儀執行旅客托運行李檢查作業，儀檢關員根據 X 光檢查儀螢幕顯示之影像，研判是否夾層或藏匿毒品，如有可疑，隨即注檢，待旅客提領可疑行李後，予以跟監並通知綠線檯關員攔引至紅線檯受檢。
- 3、運用情資導向之風險管理：
 - (1)根據外部查緝機關提供之可靠情資，予以注檢查緝。
 - (2)海關自行蒐集情資分析加值，針對來自高風險地區重點查緝班機，值勤主管得視人力狀況，機動調派資深關員協助 X 光檢查儀行李檢查作業，增強查緝強度。
- 4、各班機行李經 X 光儀器檢查作業完畢後，儀檢關員應檢視航空貨櫃內有無遺漏之行李，以防疏漏。
- 5、推動教育訓練，加強儀檢關員本職學能，製作「X 光儀器檢查判讀訓練」課程之影像檔案，存儲於專用電腦，以利儀檢人員即時訓練，並辦理「X 光儀檢影像判讀研討會」、「X 光儀判讀查緝經驗分享」課程及內部勤前訓練等，增進儀檢關員判讀能力。

(五)對於快遞貨物之查核方法及績效：

- 1、進口快遞貨物均經過 X 光儀器檢查，海關會同警

政署航空警察局安檢人員共同檢視查核，並不定期派遣緝毒犬協助查緝；若貨物體積過大，無法通過 X 光儀器孔道時，均詳細開驗。

- 2、對於經 X 光儀器檢查發現影像異常貨物可疑時，即拉下查核，並通知倉儲業者配合查驗，防杜違禁物品流入國境。
- 3、海關運用情資導向之風險管理機制，加強過濾篩選可疑貨物，針對高風險廠商、貨品及來源地等，輔以風險管理機制過濾篩選查驗。
- 4、為強化儀檢關員本職學能，經常辦理「X 光儀檢影像判讀研討會」、「X 光儀判讀查緝經驗分享」課程及內部勤前訓練等，提升儀檢關員判讀能力。

(六)對於國際郵件之查核方法及績效：

94 年 3 月起參採澳洲海關通關驗放方式，全部國際進口郵件均由臺北關松山分關全數拆袋，再逐件放置輸送帶上，利用 X 光儀檢視通關，並不定期派遣緝毒犬協助查緝。

1、臺北關部分：

(1)採風險管理機制模式，由執勤關員先依據「郵包發遞單」申報內容研判，對高危險地區之進口郵包，如泰國、馬來西亞、加拿大等地加強查核，並配合 X 光儀透視影像作為篩檢依據。

(2)X 光篩檢作業後，對於 X 光影像顯示疑似藏匿毒品或槍械之可疑包裹，即由該分關之關員會同郵局人員進行開箱詳細查驗。

2、屬其他關區部分：

分屬基隆關、臺中關及高雄關地區之國際郵包，經 X 光儀檢視後，若尚有可疑者，臺北關松

山分局應開立注檢單，並由各關詳細查驗，以防疏漏。

(七)海關查獲報關人(指受委託之報關業者)、物流公司、貨櫃公司與毒販組成毒品走私集團之情形：

1、貨櫃走私毒品屬刑事案件，海關於緝獲時將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向該管司法機關為刑事告發，與告發案件有密切關係之犯罪嫌疑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報關業者、物流公司、貨櫃公司)及相關證物，亦將移送偵辦。

2、對於貨櫃走私毒品案件，報關人、物流公司、貨櫃公司應負法律責任之意見：

(1)刑事部分：利用貨櫃走私毒品，該走私行為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規定及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規定而有刑事責任，海關查獲後即應依行政罰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偵辦。

(2)行政裁罰部分：以貨櫃走私毒品必有報關虛報情事，亦涉及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3項所稱之「逃避管制」，原則上即應依法論罰。

<1>惟若報關之進出口人為自然人者，因已移送法辦，除另有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規定之情事(如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確定、無罪、免訴等)外，依同條第1項規定之「刑事優先原則」，即難再予行政裁罰。

<2>報關之進出口人若為法人者，因刑事責任之處罰主體須為自然人，故所移送偵辦者，為該法人之代表人，此際，則無「刑事優先原則」之適用，報關之進出口人仍應就其虛報走私毒品之行為負行政責任，亦即海關將依

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轉據同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處罰該報關之法人。

(3) 至於報關人、物流公司、貨櫃公司應負之責任部分，除該等公司以本身之名義報關而自為走私行為人，或明知為走私毒品而與走私行為人存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之共犯關係以走私行為人論外，該等公司屬不知情之第三人，不具行政罰故意、過失之責任要件，要難使其擔負行政責任。

(4) 海關均將緝獲毒品案件相關資料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經查 97 年至 102 年間，尚無進口人走私毒品而有報關人、物流公司、貨櫃公司涉案之情事。至於海運雜貨櫃申報之進口人，實際上即為物流業者或承攬業者，若涉走私毒品即依法核處，高雄關有實際案例可稽；另空運快遞業者兼具貨物承攬、報關或貨物運輸配送等身分，若以自己名義報關或代人報關無法取得委任書者，海關均依法嚴懲，例如關務署臺北關查獲聯邦快遞公司進口貨物夾藏毒品案。

(八) 查獲走私毒品行為之方法：

1、多道防線分層查緝策略：

為有效防杜走私，海關於貨物通關各階段設置船機檢查、船機邊抽核、倉庫查核、貨物查驗及提領前查核多道防線，分別由艙單、報單等資料及電腦系統，篩選可疑貨物及廠商，進行重點、多重、交叉查緝。

2、運用情資導向風險管理機制：

(1) 自行加強情資蒐集：

<1>除協助軍、警、檢、調等司法單位進行毒品查緝外，海關自行加強情資蒐集，利用情資通報系統、貨物風控系統、通關電腦專家等系統，交叉比對相關資料，加以過濾、分析、加值，及時掌握貨櫃物動態，杜絕毒品走私情事。

<2>強化國際海關合作，設置對外國際窗口，廣泛蒐集毒品走私情資，共同全面防杜毒品走私情事。

(2)針對高風險廠商、貨品及來源地等列為查緝因子，利用專家系統以電腦篩選出可疑貨櫃物予以查驗，另輔以人工過濾可疑艙單及報單詳加查核，並由機動巡查關員於船機邊篩選可疑櫃貨抽查。

3、使用現代化查緝利器：

利用大型 X 光貨櫃檢查儀、毒品爆裂物偵測儀及高性能小型 X 光檢查儀等投入查緝行列，並輔以緝毒犬協助貨櫃物查緝工作，提升查緝效能。

4、加強訓練提升技能：

定期辦理各項毒品查緝訓練包括 X 光檢查儀影像判讀、毒品辨識等課程，並舉辦毒品查緝經驗交流研討會，以精進關員查緝專業知能，提升整體查緝綜效。

(九)參與毒品或其先驅化學品有關情資交換平台之情形：

1、參與「緝毒督導小組」及「緝毒執行小組」：

國內查緝毒品主導協調業務之單位由法務部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成立「緝毒督導小組」，參與單位分別為海巡署、警政署、

調查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等司法警察機關及關務署，並由高檢署定期每3個月召開督導會報，專責督導查緝毒品之協調配合工作，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緝毒執行小組」，由地方檢、調、警、憲、海關、港埠及海巡署等單位編組而成，負責指揮協調各緝毒機關發揮統合戰力，整合緝毒線索，提高緝毒績效。

2、依據通商口岸毒品查緝聯繫作業要點」辦理毒品查緝業務：

因海關人員不具司法警察權，故海關為加強通商口岸毒品之查緝及與各查緝機關間之協調聯繫，依據「通商口岸毒品查緝聯繫作業要點」作為與各檢警調機關協調查緝準則。在通商口岸查獲毒品走私案件，則依海關緝私條例及前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於完成必要之緝案處理程序，應將毒品、涉案人及證物，移送軍、警、檢、調司法機關偵辦追查幕後走私集團，以收斷絕源頭之效。

3、運用亞太地區海關緝私通報系統（CAPERS）聯繫平台：

海關利用亞太地區海關緝私通報系統（CAPERS）及專用電子信箱，交換我國及多國海關緝獲毒品或其先驅化學品走私及藏匿樣態之最新資訊，目前已與日本、越南、盧森堡、比利時、德國、瑞士、波蘭、韓國、英國、祕魯、印度、澳大利亞及美國等國海關交換即時緝私情資。

4、建置國內毒品情資橫向聯繫機制：

海關針對緝獲毒品案件，運用風險管理機制及煙毒前科資料系統等工具，加值分析出可疑相

關人員名單，以密件方式通報調查局或刑事局進行情資交換。另建置「旅客預警名單通報資料」系統，定期透過電子閘門傳送高風險旅客通報資料供內政部警政署控管運用參考。

5、提供經濟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進出口資料：

(1)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部分：

<1>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用途非僅可供製造毒品，於工業上亦有很多用途，且該等原料於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中貨物主管機關並無其他輸出入規定之限制，因此廠商依法得申報貨物進出口通關，惟進出口廠商每季需向經濟部申報及登錄。

<2>目前海關配合防制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非法流供製造毒品之管控，每月均定期將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及黃樟精油等相關進出口資料，提供主管機關經濟部掌握貨品之流向管理。

(2)管制藥品原料藥部分：

<1>為防止不肖業者將出口麻黃素類先驅原料轉供國內製毒危害，海關已將是類貨品運用風險管理機制管控，加強查驗及審核作業，並通知駐站庫或稽核關員於貨物裝櫃（打盤）時加強查核，以杜絕「假出口，真製毒」案件發生。

<2>關務署與法務部調查局保持密切聯繫，並於99年9月份查獲出口人企圖以合法掩護非法用掉包手法，將申報出口之兩百萬顆感冒藥假出口真內銷，全案由調查局移送法辦。

6、對於毒品或其先驅化學物質有關之情資，判斷是否須移請相關機關處理之方法：

(1)海關對於毒品或其先驅化學品有關之情資，利用各風險管理及煙毒前科資料系統等工具，加值分析出具有可疑之高風險人員名單，再以密件方式通報調查局或刑事局，必要時並得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

(2)移送情資案例：

<1>100年11月間日本海關提供我國籍人士涉及毒品走私情資，經關務署加值分析涉案人及其關係人資料後，於同年12月將分析結果，發函通報法務部檢察司及調查局毒品防制處查參。102年7月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發函關務署提供本案之查證相關資料，供該地檢署加強事證之蒐集以利偵辦。

<2>101年7月間日本海關提供我國籍人士涉及藏匿毒品至日本相關情資，經關務署加值分析涉案人及其關係人資料後，於同年10月將前述分析結果，發函通報法務部檢察司及調查局毒品防制處查參，由司法機關辦理中。

<3>102年4月間紐西蘭海關提供我國籍人士藏匿毒品至紐西蘭情資，關務署經加值分析涉案人及其關係人資料後，於同年4月將前述分析結果，發函通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查參，目前由司法機關辦理通訊監察偵辦中。

(十)擴展與毒品或先驅化學物質有關情資來源之方法：

1、根據法務部101年毒品資料統計，中國大陸地區已成為我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主要來源地，毒品緝獲量高達國內緝獲量98%。行政院院長於行政院102年第2次治安會報指示法務部及檢、警、

調等單位，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合作平台，促請中國大陸協助我國在防制跨境犯罪方面進行合作。

- 2、海關已於 102 年 7 月 9 日與中國大陸共同召開「EFCA 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海關合作工作小組緝私合作專家組」第 2 次會議，並就毒品、槍砲等重大案件情資，雙方建立 24 小時聯繫窗口透過電話或傳真等方式通報，於第一時間掌握涉案人或物品之情資提升合作層次。
- 3、持續加強與國際緝毒機關及毒品來源國之海關或緝私單位交流，相互通報情資，防制毒品及其先驅化學品等非法跨境走私。又海關與美國每年共同舉辦「臺美反走私情資交流研討會」，除海關執法關員參與外並廣邀國內相關執法機關共同研討，分享毒品及先驅化學品新知及國際犯罪集團走私最新趨勢，提升海關關員及國內相關執法人員查緝毒品之能力。
- 4、海關將自行緝獲或蒐集國內司法警察機關查獲毒品之涉案人、法務部提供之煙毒前科犯資料及各地檢署緝毒執行小組每月提供已起訴之嫌疑煙毒犯資料鍵入資料庫，供運用於風險管理機制加值分析以擴展高風險情資來源。
- 5、海關運用各項現代化查緝器械及緝毒犬隊強化查緝效能，102 年度與調查局及警政署聯手合作查獲海運貨物夾藏走私毒品 7 案、毒品數量共計 754.58 公斤，有效截毒於關口，可見海關需要司法警察機關的合作，在毒品防杜工作方能發揮事半功倍之效。

(十一)對於國內毒品原料來源管制漏洞之建議或補充說明：

1、建議宜由主管機關加強國內後市場查核機制，俾有效掌握貨品流向管控及落實查察作業，防堵化學先驅原料流用製毒。

2、其他補充說明事項：

(1)毒品具有體積小易藏匿之特性，復鑑於目前毒品走私模式日趨專業化、集團化及國際化，毒梟犯罪手法細膩多變；如無準確情資，實不易查獲，亟需各治安機關有效佈建、整合走私毒品情資，共同防制及查緝毒品走私入境。

(2)海關賡續強化下列工作，積極落實邊境查緝，期為國內社會治安貢獻心力：

<1>加強以情資為導向之風險管理機制，精進查驗技術，充實輔助查驗工具，包括 X 光貨櫃物檢查儀器，並強化緝毒犬隊查緝能力（註：關務署饒副署長平於本院約詢表示，目前緝毒犬聞不出毒品先驅化學品，緝毒犬之查緝能力，尚待加強）。

<2>繼續與國內軍、警、檢、調及海巡等機關密切配合，發揮整體查緝戰力。

<3>除與世界各國海關加強情資交流與合作外，將透過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機制將毒品查緝納入兩岸業務會商議題，俾共同打擊跨國毒品走私。

六、調查局執行毒品防制工作內容及績效：

(一)工作重點

1、遵循「拒毒於彼岸、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查緝原則，加強發掘積極偵辦「毒品源頭、國際毒盤、走私管道及製造工廠」等重大案件，期能達到「拔根斷源、阻斷供給」之目標。

2、秉持對等、互信、互惠、互利之原則，持續拓展國際及兩岸合作管道，發掘國際重大毒品犯罪線索，加強推動跨境合作偵辦，有效阻斷毒品流入國內。

(二)工作績效(97年1月至101年12月)

1、國內毒品查緝：

偵辦571案，嫌疑人1,003人，查獲毒品總量15,453.069公斤，其中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古柯鹼等462.943公斤，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大麻等3,435.142公斤，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硝甲西洋等6,066.742公斤，第四級毒品麻黃鹼等5,488.243公斤，並破獲毒品製造工廠134座。

2、國際及兩岸緝毒合作：

積極拓展國際及兩岸緝毒合作，計與境外緝毒機關交換涉及國際毒品犯罪資料2,196件，並與美國緝毒署、泰國肅毒委員、馬來西亞肅毒局、菲律賓緝毒署等國外緝毒機構合作偵辦29案，查獲各類毒品計8,236.609公斤；另推動兩岸合作打擊跨境毒品犯罪，與大陸禁毒局相關單位合作偵辦16案，查獲各類毒品2,055.715公斤。

(三)目前進行毒品及其先驅化學品防制工作之方法：

1、發掘毒品犯罪線索：

傳統線索來源模式為民眾檢舉，在受理檢舉時除瞭解檢舉人之動機、可能接觸之管道外，並製作檢舉筆錄以保障其權益；此外，為發掘毒品犯罪線索，經透過偵辦案件偵察作為尋找可疑線索、在偵破案件資料中過濾可疑對象列線注偵，並對具有走私、製造及販售毒品前

科及假釋犯列為重點注偵對象，另透過國際及兩岸合作情資發掘重大之跨境集團走私毒品等作為，發掘重大毒品犯罪線索積極偵辦。

2、偵辦毒品製造工廠：

近年來破獲之毒品製造工廠，以甲基安非他命及一粒眠等工廠為主。偵辦毒品製造工廠案件，端賴長期的通訊監察及密集的行動蒐證，始能掌握契機向上突破，追查製造工廠。

3、偵蒐新興化學合成毒品線索：

新興化學合成毒品本輕利重且處罰較輕，其品項亦經常推陳出新，已逐漸取代傳統毒品，市場占有率亦大幅增加。除加強發掘線索積極偵辦外，並注意發現未經列管之新興合成毒品相關資料，隨時提供衛福部、法務部組成之「毒品審議委員會」等權責機關作為研修相關法令之參考，以有效遏阻新興化學合成毒品氾濫。

4、拓展國際及兩岸合作：

持續與合作國家或地區緝毒機關維持聯繫與合作交流，尤其以毒品來源地區，如泰國、越南、緬甸、菲律賓、馬來西亞等為主軸，俾掌握境外毒品製造、運輸、販售動態，以期機先發掘源頭線索，合作偵辦；同時結合外交部等部會，共同爭取加入國際反毒組織，推動簽訂雙邊、多邊合作反毒協定，以提昇國際合作打擊毒品犯罪成效。此外，據法務資料統計，近年來毒品走私來源地以大陸地區最多，為防範跨境毒品走私犯罪，勢須與大陸地區禁毒機關建立聯繫與合作管道，爰依據98年4月26日海基會與海協會簽訂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及司法互助協議，積極推動兩岸緝毒合作，以共同打擊毒品犯罪。

(四)近 5 年破獲毒品製造工廠之成效：

1、近 5 年（97 年至 101 年）計破獲毒品製造工廠 134 座，其中：甲基安非他命 87 座、愷他命 9 座、一粒眠 7 座、大麻 1 座、麻黃鹼 29 座、鹽酸羥亞胺 1 座，破獲工廠家數如下表。

單位：公斤

年度	製造工廠	製造毒品品項					
		甲基安非他命	麻黃鹼	大麻	愷他命	一粒眠	鹽酸羥亞胺
97	23	95.31	7.60	0.00	1,154.30	168.80	145.00
98	33	1,190.94	1,787.55	0.00	0.00	433.80	0.00
99	31	833.17	1,014.05	0.00	0.00	0.00	0.00
100	28	963.99	398.64	0.00	0.00	226.39	0.00
101	19	97.65	491.67	0.01	0.00	0.00	0.50
合計	134	3,181.06	3,699.51	0.01	1,154.30	828.99	145.50

註 1：97 年查獲 23 座毒品製造工廠，其中甲基安非他命 10 座、愷他命 9 座、一粒眠（硝甲西洋）3 座、麻黃鹼 1 座。

註 2、98 年查獲 33 座毒品製造工廠，其中甲基安非他命 24 座、一粒眠（硝甲西洋）2 座、麻黃鹼 7 座。

註 3、99 年查獲 31 座毒品製造工廠，其中甲基安非他命 24 座、麻黃鹼 7 座。

註 4、100 年查獲 28 座毒品製造工廠，其中甲基安非他命 18 座、一粒眠（硝甲西洋）2 座、麻黃鹼 8 座。

註 5、101 年查獲 19 座毒品製造工廠，其中甲基安非他命 11 座、大麻 1 座、麻黃鹼 6 座、鹽酸羥亞胺 1 座

2、破獲之製造甲基安非他命工廠案件中，其原料麻黃鹼大都自大陸走私來臺，惟近年來部分原料源自國內製藥廠及藥商非法販售含有麻黃鹼成分之感冒藥中萃取；製造愷他命之原料為鹽酸羥亞胺、製造一粒眠之原料為硝甲西洋，二者均自大陸走私來臺。

3、破獲之毒品製造工廠其線索來源，除部分係由民

眾檢舉立案偵查外，餘多由偵查案件中發掘製造毒品線索，再實施密集蒐證，鎖定製毒集團動態伺機偵破。此外，對於化工原料業者、製藥廠或藥商如有異常販售製造毒品所需先驅化學品或含有麻黃鹼藥劑之情形者，亦即循線追蹤發掘製毒工廠。

(五)近年來，查獲新興化學合成毒品除早期之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一粒眠外，於99年4月29日查獲販售新品項之喵喵(Mephedrone)1案33.5公克，復於102年1月24日及29日查獲製造神仙水2案，成品21,780瓶(每瓶10cc)及製造原料MDMA(搖頭丸)300.54公斤、愷他命10.43公斤及一粒眠2.54公斤，該神仙水製造方式係將MDMA、一粒眠及愷他命等毒品研磨後，按比例倒入汽水中攪拌混合煮沸後裝瓶販售。

(六)調查局於近年來破獲毒品製造工廠以食藥署管制藥品原料藥，及工業局管制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進行製造毒品之情形略述如下：

- 1、98年以來國內毒梟運用紅磷製毒法，將感冒藥萃取麻黃鹼做為原料用以製造甲基安非他命之方式興起，調查局於98年至102年5月查獲製造甲基安非他命及麻黃鹼工廠合計111座，其中利用感冒藥製毒者78座。
- 2、毒梟通常勾結具有藥商執照之藥商、藥局或藥廠業務員出面向製藥廠大量採購高含量麻黃鹼感冒藥錠，而紅磷製毒法所需之先驅化學原料紅磷、碘及氫碘酸等物品，在市面化工行即可輕易購得；在治安單位建議下，100年4月29日經濟部工業局正式將紅磷、碘、氫碘酸等化學原料列入管制。

3、鑒於國內藥廠生產之感冒藥流為製毒原料，食藥署除陸續公告管制措施外，並與調查局建立通報機制，隨時將製藥廠及藥商銷售感冒藥及流向異常情資通報調查局參考。98年12月調查局成立專組，針對製藥廠或藥商異常販售感冒藥情資進行清查，99年11月針對北、中、南地區以「百富藥品實業有限公司」為首之「洗藥」集團，進行大規模查緝，共計搜索、約談近70家藥商、醫療診所、藥局從業人員。嗣依據食藥署統計，98年國內麻黃鹼原料藥製藥使用量全年高達70,774公斤，經掃蕩後，至100年全年用量驟降為18,266公斤，101年全年用量為18,596公斤，已漸回復至年度正常供給量。

(七)調查局97年至101年破獲毒品製造案166件，但未有1件製毒案件追查至原料提供者；至於現場查獲之原料，有44件係屬衛福部管制之管制藥品原料藥。另按法務部提供資料，因所屬調查局於98年間始與原衛生署建立合作平台，該平台自99年開始運作，在99年4月23日首次通報情資前破獲之案件，未送原衛生署協處。另按法務部之答復說明，實務上偵查製毒工廠，均需歷經初期之調查蒐證程序，例如實施數月通訊監察及行動蒐證，嗣瞭解製毒工廠上、下游等情資、脈絡，掌控相關事證後，再同步執行拘提、搜索等偵查作為。而多數製毒工廠之上游集團心思狡猾縝密，多利用假情資、不斷更換手機，在執法人員執行跟監勤務時，犯嫌集團亦派員於定點窺視有無被跟蹤以製造斷點，故多數被查獲之下游成員經常無法清楚交代原料來源，因此難以追查上手。另實務經驗顯示，越接近於原料端（原料提供者），偵查益加困難

，原因在於現今通訊技術發達，SKYPE、LINE、WHATSAPP、WECHAT 等通訊軟體推陳出新，尚無法有效進行通訊監察，科技上因素已增加追查原料提供者之難度。

(八) 拓展與毒品或其先驅化學品有關情資來源之方法：

目前衛生福利部每月整合各檢驗機關之毒品及尿液檢驗結果，可以先期掌握進入本國市場之新興毒品資訊。另參考歐美國家之毒品濫用現況，亦可獲得未來流行趨勢，對有管制必要者，則提請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審議。對於已列管之毒品或先驅化學物質，各司法機關除主動發掘或策動檢舉外，亦藉由國際或兩岸之情資交換，以及與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工業局等單位之緊密結合，積極掌握線索，確實查辦。

(九) 參與毒品或其先驅化學物質有關情資交換平台之情形：

調查局與食藥署已於 98 年間建立情資交換平台，調查局於偵辦製毒工廠案件時，如發現感冒藥遭違法流用，便將相關廠牌、數量、批號等情資，每 3 個月通報食藥署，由該署透過行政措施追查不法藥商。另食藥署於勾稽、管理藥品時，若發現有製藥廠或藥商涉嫌販賣感冒藥予毒梟之可疑事證，亦透過上揭平台，即時將情資交予調查局立案追查。自 98 年 12 月開始成立專案時起迄 101 年底，總計偵辦不法販售感冒藥案件 17 案，移送藥廠、藥商、藥局共計 71 人，查扣感冒藥共計 3535 萬錠（其中國內查獲 565 萬錠，國外與宏都拉斯合作查獲 2970 萬錠）。

(十) 對於跨國（境）緝毒合作之具體作法：

法務部內針對跨國（境）緝毒合作，係於檢察

官指揮下，由調查局第一線執行跨境合作打擊毒品犯罪工作。而調查局之具體作法，乃以「實案合作」為敲門磚，逐案開拓交流管道。在對等、互信、互惠、互利之基礎上，積極與毒品上游地區之國外緝毒機關建立聯繫合作管道。透過「經驗交流、情資交換、專案會議、合作辦案、案犯追緝」等方式，具體落實執行跨境合作，迄今已與歐美、東南亞、東北亞、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等 25 個國家、地區建立聯繫合作管道，共同打擊毒品犯罪。

(十一)對於強化與中國大陸合作緝毒之具體作法：

- 1、為有效打擊兩岸跨境毒品犯罪，兩岸於 98 年間簽訂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下稱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 4 條，將打擊毒品犯罪列為雙方之「重點」合作項目。
- 2、法務部已將打擊兩岸跨境毒品犯罪列為於今（102）年查緝重點，並於今（102）年 1 月 28 日，召開「協調合作偵辦兩岸跨境犯罪研商會議」，結合海岸巡防署、警政署、調查局、關務署等執法機關，研議「如何強化打擊兩岸跨境毒品犯罪」議題，確立將合作緝毒工作列入兩岸協議定期召開之聯繫協調會報檢視，有效整合檢警調海巡等執法機關力量，建立情資交換、共同合作偵辦機制；彙整各機關歷年兩岸跨境緝毒成效，以檢視各司法警察機關工作成果與內容，並逐季檢視工作成果；持續與陸方開展查緝兩岸跨境毒品案件等共識。
- 3、102 年 3 月，召開「兩岸跨境犯罪研習會」，積極培訓具有兩岸及跨境緝毒經驗及能力專責之檢察官。102 年 4 月、7 月所召開之兩岸司法互助

協議聯繫協調會報，均將兩岸跨境毒品犯罪之情資交換，共同合作偵辦機制列入討論，擴大打擊成效。

4、另法務部基於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聯繫主體，多次與陸方公安部門進行工作會晤及業務交流，於今（102）年4月間，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司長邀集國內各司法警察機關代表，與陸方公安部舉行工作會談，確立今年度兩岸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之合作事項。陸方公安部禁毒局局長隨即於5月間組團來臺進行專案工作會談；7月間，法務部並在臺舉辦兩岸毒品查緝業務研討會，讓各地檢署緝毒專組檢察官能與大陸地區公安人員就毒品案件進行制度及案例研討與工作經驗交換。同年8月間，在兩岸司法互助協議架構下，由檢察司司長率同我檢警人員赴陸重點省分，瞭解當地毒品走私問題狀況，研求對策方案，深化合作關係。

5、各執法單位自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簽訂生效以來，已依案件蒐證進度，持續與大陸地區主管部門開展查緝兩岸跨境毒品之行動，並聯手破獲多起製毒、販毒、運毒集團，成效顯著。法務部將持續基於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聯繫主體，邀集國內各相關機關，與陸方主管機關，洽商合作協調及持續精進打擊跨境毒品事宜，透過有效整合檢、警、調、海巡等執法機關力量，持續與大陸地區以兩岸同步掃蕩、查緝首謀、高階共犯及販毒集團為打擊原則，以達杜絕毒品氾濫之目標。

（十二）對於毒品先驅化學品管制建議之改進措施：

1、建議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4項增列藥廠、藥商出售含麻黃鹼製劑，應向主管機關提出

流向及簽收等證明文件供作稽查，若明知或故意售予不法集團被移作非法製毒，以視同販賣第四級毒品罪論處。

2、建議食藥署修正藥事法第 39 條，藥廠、藥商將含麻黃鹼製劑供應予非藥局、非藥商及非醫療機構者，由原罰鍰新臺幣 3 萬至 15 萬元提高至新臺幣 15 萬至 30 萬元以資嚇阻。

3、建議工業局加強對市面化工行突檢及稽查其販售先驅化學原料有無違常情形。

(十三)未來努力方向：

1、加強發掘重大毒品犯罪線索，積極偵辦不法：

依據「拒毒於彼岸、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之查緝原則，積極發掘、偵辦「國際毒盤、走私管道、銷售網路及製造工廠」集團性、組織性重大毒品犯罪案件。

2、積極偵辦毒品製造工廠案件，截斷毒品供給：

除加強對製毒集團、製毒前科犯部署列線偵監外，調查局並與食藥署密切配合，隨時將製藥廠或藥商大批、異常出貨情形通報調查局列線追查，共同防制含有麻黃鹼成分之藥劑遭不法分子流用為製毒原料，以達防毒機先之目標。

3、偵蒐新興化學合成毒品線索，遏阻毒品氾濫：

由於新興化學合成毒品製造容易、本輕利重、價格低廉，青少年極易受到誘惑，除戕害身心外，甚且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亟須持續發掘線索積極偵辦，並置重點於走私源頭、地下工廠及發貨倉庫之重大案件。

4、拓展國際及兩岸緝毒合作，切斷毒品來源：

國際及兩岸緝毒合作仍然是偵辦重大毒品

犯罪案件及提升國際形象重要關鍵，必須持續拓展與積極強化，尤以毒品主要來源國如：泰國、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緬甸及大陸為主軸，以達「拒毒於彼岸」之目的。

5、強化毒品犯罪案件資金清查，沒收不法所得：

財產沒收是防制毒品犯罪的重要手段，剝奪其不法收益，更能有效遏止犯罪活動的發生。於偵辦毒品案件時，積極追查販毒集團資金來源、帳戶往來及可能洗錢管道等事證，以斷絕販毒集團資金來源，達到「拔根斷源、阻斷供給」的目標。

七、刑事局執行毒品防制工作內容及績效：

(一)按警政署提供之資料，97年至101年破獲422件毒品製造案件，犯嫌供出「製毒原料提供廠商名稱」件數計5件，均追查屬實。警察機關破獲製毒案件，除依現場遺留證物追查原料來源，同時偵詢犯嫌供述上游原料廠商及中、小盤販毒集團等相關線索，持續向上溯源追查原料提供者，及清查下游販毒者，秉持向上溯源、向下發展之積極作為，全面瓦解集團組織成員及供毒網絡。即除犯嫌之供述外，尚有下列方法可強化對原料提供者進行追查：

- 1、利用犯嫌通聯紀錄、通訊內容及相關背景，清查製毒前後期間內交往對象，交集出可疑之原料提供者。
- 2、清查製毒處所周遭監視器查緝可疑車輛，追蹤原料提供者。
- 3、透過犯嫌金融帳戶、資金往來、財務狀況，追查可疑資金流向帳戶，查出原料或資金提供者。
- 4、依據現場查獲相關原料產品外包裝、貨運紀錄等

資料，追查上游，並比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經濟部工業局管制原料藥及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異常交易資料，強化溯源追查。

(二)查獲之原料來源為食藥署管制之品項者，計 147 項次，但函請該署處理者僅 19 項次；屬工業局管制之品項者，計 24 項。

(三)刑事局於 100 年 9 月 8 日函請經濟部提供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申報異常資料，俾辦理後續追蹤事宜，以防制原料流供製造毒品使用，兩機構嗣於 101 年 1 月正式建立情資交換平台，如發現廠商申報異常或流向不明，或有流供製造毒品之疑慮廠商者，雙方同意以 e-mail 加密方式，主動提供相關資訊予刑事局辦理後續查緝事宜。另工業局委託工研院比對發現流向異常或有申報錯誤者，會儘速與廠商聯繫，若無法聯繫廠商且推測可能涉及流向不明，會立即通報經濟部相關單位並轉通報刑事局辦理後續偵查事宜。又食藥署發現含麻黃素類製劑等可供製毒原料之物品，有異常買賣或流向不明等可疑情事，亦以個案通報方式提供刑事局進行刑案偵查作為，採取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同步進行之方式深入追查。

(四)近 5 年毒品防制工作績效：

1、查緝毒品案件成效：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件數 (件)	52,457	44,913	48,318	45,999	44,001
人數 (人)	52,762	47,400	51,078	48,875	47,043
淨重 (公斤)	7,003.47	4,427.45	5,346.79	4,646.29	2,960.90

(1)刑事局分析 97 年至 101 年警察機關查緝全般毒品犯罪，以 97 年為高峰，查獲毒品總淨重達 7,003.47 公斤，自 99 年至 101 年查獲件數、人數及重量皆呈現逐年下降趨勢。

(2) 為澈底斷絕毒品來源，近年來各治安機關均將查緝走私及製造毒品犯罪列為重點工作，破獲多起重大毒品案件，近3年查獲全般毒品重量整體呈現減少趨勢，在供給減少之狀況下，也相對導致國內部分毒品交易價格上揚。

2、防制毒品進入校園成效：

(1) 警政署與教育部、法務部迄今已召開4次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共同研商改善校園安全措施。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每半年邀集教育局、轄內各級學校學生事務長(訓導主任)、總教官(或主任教官)、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軍訓督導、輔導室主任等舉行校園安全座談會一次，必要時每季召開座談會，共同策進應變處置機制及協調改進措施。

(3) 警察機關加強防制毒品危害學生情形：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查獲毒品犯罪人數	52,762	47,400	51,078	48,875	47,043
查獲學生毒品犯罪人數	428	600	742	870	1,264
學生所占比例	0.81%	1.27%	1.45%	1.78%	2.69%

由於學生涉毒案件有日益嚴重趨勢，教育部於99年起加強要求學校對學生濫用毒品情形確實通報，警政署於100年7月訂頒「加強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查緝少年學生毒品案件，致查獲人數增加。預估未來校園毒品案件仍將持續增加，直至查緝產生嚇阻效果後，才會逐漸下降。

3、執行應受尿液採驗人定期採驗作為及成效：

期間	總列管 人次	通知採 驗 人次	到場接 受採驗 人次	採驗 達成率	採驗為陽性者	
					人次	比率
97年	73,966	48,936	35,990	73.39%	3,749	7.67%
98年	75,547	48,685	42,450	87.20%	3,310	6.81%
99年	95,028	66,072	53,168	81.18%	4,110	6.33%
100年	140,496	100,502	83,069	82.53%	10,032	9.91%
101年	145,748	109,962	92,064	83.73%	7,701	7.00%

(1) 分析近5年應受尿液採驗人總列管人次、通知採驗人次及到場接受採驗人次均呈現逐年增加趨勢，採驗達成率自98年迄今均維持在80%以上。

(2) 警察機關列管應受尿液採驗人資料係自法務部建置毒品人口資訊連結系統截取，其中列管人次逐年增加情形，經分析係因法務部建置「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系統」，同時要求各監所落實填註毒品犯資料所致，據法務部統計各年度新收毒品偵字案件件數及裁判確定有罪人數顯示，尚無明顯增加之趨勢。

4、提報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新興毒品管控情形：

項次	提報 年度	毒品名稱	列管等級
1	98	對-甲氧基乙基安非他命 (PMEA)	第三級
2	99	4-甲基甲基卡西酮[4-MMC (俗稱喵喵)]	第三級
3	99	5-甲氧基-N,N-二異丙基色胺 (5-MeO-DIPT)	第四級
4	100	對-氯安非他命 (PCA)	第三級
5	100	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 [bk-MDMA (Methylone)]	第三級
6	101	3,4-亞甲基雙氧焦二異丁基酮 (MDPV)	第二級
7	102	2-氟甲基安非他命	尚未審議 認定等級
8	102	3-氯安非他命	尚未審議

			認定等級
9	102	氯甲基安非他命	尚未審議 認定等級
10	102	芬納西洋	尚未審議 認定等級

(五)近年建議經濟部工業局列管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
品項及緣由：

建議日期	建議列管品項	建議列管緣由	採納或不採納之原因
99年 (警政署 99年4月27 日警署刑鑑 字第 0990002372 號函)	亞硫醯氯 、氯化鈹、 紅磷、碘、 氫碘酸、次 磷酸、甲胺 、苯甲酸乙 酯等8項	1.防堵製造安 非他命類毒 品，建議列 管亞硫醯氯 、氯化鈹、 紅磷、碘、 氫碘酸、次 磷酸、甲胺 2.防堵製造愷 他命，建議 列管苯甲酸 乙酯	經濟部將亞硫醯氯等8項 化學品納入先驅化學品工 業原料管理，相關公告略 以： 1.亞硫醯氯、氯化鈹、紅 磷、碘、氫碘酸、次磷酸 、甲胺等7項化學品列入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甲類 管控。 2.苯甲酸乙酯列入先驅化 學品工業原料乙類管控。
101年 (警政署 101年6月 21日警署 刑鑑字第 1010003603 號函)	鄰-氯苯基 環戊基酮 、苯乙腈等 2項	1.防堵製造愷 他命，建議 列管鄰-氯苯 基環戊基酮 2.防堵製造甲 基安非他命 ，建議列管 苯乙腈	依101年10月26日「101 年度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 申報檢查流向追蹤跨部會 署協調會議」決議情形略 以： (1) 鄰-氯苯基環戊基 酮，因無產業用途， 建議由刑事局向法 務部會同行政院衛 生署所組成的「毒品 審議委員會」提報， 將其儘快列為第四 級毒品先驅原料加 以管控，以杜絕流 供愷他命之製造。案 經行政院以102年3月
101年 (警政署 101年10月 1日警署刑 鑑字第 1010005712 號函)	硝基乙烷 、4-氯苯甲 醛等2項	防堵製造安 非他命類毒 品，建議列 管硝基 乙烷、4-氯 苯甲 醛	

			<p>8 日院臺法字第 1020009235B 號函列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p> <p>(2) 苯乙腈、硝基乙烷及 4-氯苯甲醛等 3 項化學品是否列入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控，持續評估中。</p>
--	--	--	--

(六)100 年 9 月 8 日請經濟部提供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申報異常資料緣由：

鑑於近年來緝獲製毒工廠案件增加，製毒方法不斷更新，為防制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供製造毒品使用，須有效管控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流向。警政署爰於 100 年 9 月 8 日以警署刑偵字第 1000005864 號函請工業局定期提供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每季申報異常資料、申報之廠商名單、各式原料進出口資料、流向儀器行之名單及個人購買之個資等資料予刑事局，由刑事局持續追蹤調查是否有流作製毒使用等違法情形，以杜絕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供製毒。

(七)近 5 年查獲製造毒品犯罪案件成效：

1、近 5 年警察機關查緝製造毒品案件共計查獲 450 件、869 人、1 萬 3,130.32 公斤，以 99 年查獲 105 件、216 人為最多。查緝毒品淨重研判因查獲個案有顯著影響，如 97 年 10 月 8 日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偵破陳○勳等 3 人製造毒品案，查獲甲基安非他命 2,165.24 公斤及假麻黃鹼 1,999.34 公斤，致 97 年查緝製造毒品案件查獲之毒品總淨重達 5,981.64 公斤，為近 5 年最高。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合計
--	------	------	------	-------	-------	----

件數 (件)	70	99	105	99	77	450
人數 (人)	133	200	216	195	125	869
淨重 (公斤)	5,981.64	2,159.72	1,977.79	2,266.77	744.60	13,130.32

2、近5年警察機關查緝製造毒品案件查獲之毒品包括第二級毒品大麻、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等品項，共計查獲1萬3,130.32公斤。主要類別為安非他命，共計查獲4,710.38公斤，占製造毒品案件查獲毒品總量35.87%，顯示安非他命為近5年製造毒品案件之大宗。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合計
第二級 毒品	大麻	-	0.37	1.29	0.01	0.10	1.77
	安非他命	2,457.95	1,016.16	466.59	584.94	184.74	4,710.38
	MDMA	-	0.08	0.00	1.45	0.58	2.11
	二級其他	-	0.00	-	0.00	2.02	2.02
第三級 毒品	FM2	-	162.00	11.52	-	-	173.52
	愷他命	1,400.69	98.81	5.71	433.66	106.77	2,045.64
	硝甲西洋	-	29.00	-	431.46	9.43	469.89
	三級其他	1.52	4.95	8.21	114.14	0.90	129.72
第四級 毒品	安定	-	-	0.03	-	-	0.03
年度合 計	甲基麻黃 鹼	0.36	17.89	1.66	20.59	118.12	158.62
	麻黃鹼	50.09	535.98	205.66	148.94	161.12	1,101.79
	假麻黃鹼	2,071.03	293.72	1,277.12	530.71	160.79	4,333.37
	四級其他	-	0.56	-	0.87	0.03	1.46
年度合 計		5,981.64	2,159.52	1,977.79	2,266.77	744.60	13130.32

(八)99年以後查獲新興毒品案件成效：

1、警察機關查獲浴鹽 (MDPV) 等新興毒品刑事案件統計：

(1)99年至102年5月31日警察機關共計查獲浴鹽等11類新興毒品案件1萬1,885件、1萬4,678人、7,340.03公斤，惟未有查獲類喵喵物質 (4-MEC)、類安非他命物質 (氟甲基安非他命)、類大麻活性物質 (JWH-018、

JWH-122、JWH-250、AM-2201、HU-210、CP47,497) 等新興毒品案件，故未列於上表。

(2) 俗稱之神仙水係指液態混合毒品，警察機關於 101 年查獲製造神仙水案件，係以硝甲西洋混合浴鹽而成，本案共計查獲硝甲西洋 405.34 公克及浴鹽 4,747.61 公克。

查獲新興毒品品項	件數 (件)	人次 (人)	查獲淨重 (公斤)
MDPV (浴鹽)	2	5	6.45
Mephedrone (喵喵)	6	12	3.47
類喵喵物質 (methydone)	7	10	4.02
類安非他命物質 (對-氯安非他命)	2	4	4.93
類大麻活性物質 (JWH-073)	1	1	0.04
MDMA (搖頭丸)	5,619	6,746	170.72
LSD (搖腳丸)	3	3	-
FM2 (強姦藥片)	47	73	20.37
GHB (笑氣)	138	270	99.25
愷他命 (K 他命)	6,059	7,553	7,030.67

2、警察機關查獲製造 MDPV 等新興毒品集團(三人以上) 案件統計：

99 年至 102 年 5 月 31 日警察機關共計查獲製造搖頭丸 (MDMA) 等 3 類新興毒品集團案件 13 件、75 人、264.07 公斤，惟未有查獲製造 MDPV、喵喵、類喵喵物質、類安非他命物質、類大麻活性物質、LSD、GHB、神奇磨菇等新興毒品集團案件，故未列於統計。

查獲新興毒品品項	件數 (件)	人次 (人)	查獲淨重 (公斤)
MDMA (搖頭丸)	1	3	-
FM2 (強姦藥片)	1	12	11.52
愷他命 (K 他命)	11	60	252.55
總計	13	75	264.07

3、警察機關查獲製造浴鹽 (MDPV) 等新興毒品工

廠案件統計：

99年至102年5月31日警察機關查獲新興毒品案件中，依高檢署毒品獎金審議會決議「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認定之製毒工廠，計破獲製造「愷他命」工廠2座、製造「對-氯安非他命」工廠2座。

查獲新興毒品製造工廠種類	件數 (件)	人次 (人)	查獲淨重 (公斤)
類安非他命物質(對-氯安非他命)	2	6	297.54
愷他命(K他命)	2	10	43,100.55
總計	4	16	43,398.09

(九)拓展與毒品或其先驅化學品有關情資來源之方法：

- 1、清查曾犯製造、販賣、運輸毒品之前科犯、通緝犯及幫派分子，掌握其是否有再犯之虞。
- 2、落實警勤區、刑責區勤區查察，就轄內可疑工廠、商家行號、住戶加強訪查及情報諮詢布建，先期發現不法跡象據以深入追查。
- 3、偵破各類毒品案件後，持續就涉嫌人之金融帳戶、資金往來、財務狀況、通聯紀錄詳加清查，擴大追查毒品供輸網絡及犯罪集團。
- 4、透過警政署駐外聯絡官、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或國際刑警組織，交換境外毒品案件情資，合作攔截毒品於境外。
- 5、與食藥署及工業局建立聯繫管道，相互通報列管新興毒品、毒品先驅原料、先驅化學品，阻斷製毒原料來源管道。

(十)參與毒品或其先驅化學物質有關情資交換平台之情形：

- 1、警政署與食藥署於101年1月起，建立相關情資通報機制，目前食藥署如發現含麻黃素類製劑有疑似流供製毒之情事，均提供相關司法警察機關

(調查局及警政署)進行刑案偵查作為。至警察機關偵辦毒品案件中，如現場發現含麻黃素類製劑(或包裝)，警政署均定期(每季)彙整予食藥署，由該署依權責對相關廠商予以行政處分等約制措施。

2、各警察機關如接獲相關毒品犯罪情資或查獲毒品案件，因而扣得大批無法辨識是否為管制藥品原料藥或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或無法確認其來源之藥品，即洽請各縣市政府衛生(藥物管理)及工業(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主管機關到場協助藥品、原料辨識，以利後續溯源追查。

(十一)對於強化跨國(境)緝毒合作之具體作法：

目前於菲律賓、泰國、越南、印尼、馬來西亞、日本、美國、南非、韓國及澳門等 10 個國家地區派遣駐外警察聯絡官，與駐在國執法機關建立緝毒合作關係。將持續爭取於其他國家地區派遣駐外警察聯絡官，藉以強化跨國(境)毒品犯罪情資交換、案件協查、合作偵辦、調查取證及人犯遣返等相關事宜。

(十二)對於強化與中國大陸合作緝毒之具體作法：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以來，兩岸警方數度進行警務高層工作會談，已將打擊跨境毒品犯罪列為當前雙方工作主軸，並由刑事局與大陸公安部禁毒局建立偵辦案件之聯繫窗口。為有效打擊兩岸跨境毒品犯罪，與大陸公安單位將持續強化情資交流、案件協查、合作辦案等機制，擴大同步掃蕩行動，以展現具體偵查能量與成效。

八、海巡署執行毒品防制工作內容及績效：

(一)按海巡署提供之資料，97 年至 101 年破獲 58 件毒

品製造案件，均屬內陸案件，無漁船走私案件，且均無犯嫌供出製毒原料提供廠商名稱。其中有 1 案係由海巡署經後續追查得知該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來源，主動通報工業局；餘案件因無法查知來源，且無相關比對資訊，故無法通報相關機關。至於現場查獲之原料，該署僅能就查緝時現場有無藥錠之藥品名稱、包裝、批號等客觀資料進行通報，因查獲案件現場均無相關比對資訊，故無法通報相關機關。且查獲之案件亦無經原食藥局、經濟部提供情資而查獲者。

(二)近 5 年查獲毒品及毒品先驅原料走私國或地區、品項及其輸入數量：

年度	品項	重量	來源地	走私方式
97	麻黃鹼	498.3	印度	貨櫃
100	麻黃鹼	13.6	不明	漁船丟包拾獲
	麻黃鹼	42.75	大陸	漁船
101	鹽酸羥亞胺	2,000	台灣	自製
合計		2,554.65		

(三)近 5 年破獲毒品製造工廠成效：

1、破獲毒品製造工廠座數及其製造毒品品項與毒品先驅原料品項及其數量

年度	毒品製造工廠查獲座數				查獲先驅原料品項重量 (毛重、公斤)		
	合計	安非他命	麻黃鹼	其他	麻黃鹼	其他	合計
97	3	3	0	0	0	0	0
98	5	3	1	1	344.41	0	344.41
99	14	9	3	2	294.87	0	294.87
100	24	18	6	0	807.04	0	807.04
101	12	6	5	1	207.15	2,000	2207.15
合計	58	39	15	4	1,653.47	2,000	3,653.47

註 1、查獲毒品工廠中其他類別中 98 及 99 年為查獲大麻工廠，101 年為查獲鹽酸羥亞胺製造工廠

註 2、查獲先驅原料品項其他類別中 101 年為查獲鹽酸羥亞胺半成品。

2、海巡署分析破獲毒品製造工廠原料來源及其可能通路：

(1)走私：

製毒集團於國外收購麻黃鹼後，利用漁船或貨櫃夾帶走私入境。

(2)收購含麻黃鹼之感冒藥錠：

製毒集團派員至各藥局收購含麻黃鹼之感冒藥錠（現行藥局針對購買超過一定數量之顧客會要求留下基資），以化零為整方式達到製毒所需數量。

(3)國內合法廠商（藥局）非法流出：

合法廠商所屬不法業務員或不法藥局，利用虛構之購買申請，謊報數量後流供製毒。

(4)麻黃草提煉：

部分毒品工廠係由麻黃草（中藥）內提煉麻黃鹼為製毒原料，惟因成本過高並耗時，案例較少。

3、破獲毒品製造工廠之方法及情資：

(1)通訊監察方式：

由偵辦毒品案件之通訊監察資料發掘可疑，並輔以相關資料調閱及行動蒐證，掌握毒品製造源頭。

(2)已逮捕嫌犯供述：

針對已到案毒品嫌犯運用詢問技巧，對其毒品上游或所知悉販賣、製造情事提供情資，賡續向上追源。

(3)諮詢（線民）提供：

運用平時建立之諮詢、人脈提供可疑住宅、住戶之相關徵候，藉以發掘不法情事。

(4)由食藥署針對管制藥品流向（量）不明廠商進

行追查：

食藥署針對管制藥品流向（量）不明廠商，提供名單與檢警機關進行清查作業，藉以發掘不法跡證。

(四)參與毒品或其先驅化學品有關情資交換平台之情形：

- 1、有關毒品情資部分係各查緝機關依蒐獲毒品情資據以調查並報請所轄地方法院檢察署統合指揮，如有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相關情資則依個案通報經濟部工業局協處，目前僅有「富○安」公司非法流用工業原料 1 案，係由海巡署偵破後通報經濟部工業局裁處，尚無偵查中進行情資交換之案例。
- 2、實務上除偵查中明確知有毒品先驅物質廠商涉案，方移請主管機關協助調查流向，以海巡署目前查緝方式均視現場所扣物證或嫌犯供述加以佐證其犯罪事證後，再將具體相關資料送主管機關。

(五)對於強化跨國（境）緝毒合作之具體做法：

1、積極建立情資交流管道：

國內主要毒品來源多由境外輸入，為阻絕毒品於境外，海巡署定期與美國、日本、菲律賓及新加坡等國海巡及肅毒機關交流，建立聯繫窗口、打擊跨國毒品走私。

2、參與國際反毒教育訓練：

為瞭解當前毒品犯罪趨勢及強化臺美打擊毒品犯罪合作，海巡署參與美國舉辦之「轉移與先驅化學毒物查緝實務研討會」及「反走私情資交流研討會」講座，並積極協調美方代訓海巡署查緝人員，以提高查緝專業能力。

3、跨境毒品犯罪資料整合：

藉由偵辦毒品案件過濾國際毒品犯罪網絡，發現境外毒品上游線情，即提供該國執法機關共同偵辦，並配合美國緝毒署推動之「毒品鑑驗計畫」，針對國內偵破具指標性案件提供毒品樣品供美方實驗室化驗分析。

(六)對於強化與中國大陸合作緝毒之具體做法：

1、落實毒品情資交換：

依數據顯示中國大陸為毒品主要輸入地，海巡署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下與中國大陸公安部及福建公安邊防總隊執法機關進行毒品犯罪情資交換，落實拒毒於境外之目標，共同防制毒品犯罪，98年迄今共合作破獲跨境毒品8案、查獲毒品愷他命1,514.2公斤。

2、持續辦理參訪交流：

定期辦理互訪交流藉以增進執法互信與共識，並針對兩岸共同打擊跨境犯罪工作及執行情形進行意見交換，另就中國大陸提供重大跨境犯罪情資，擴大追查在臺涉案成員共同打擊兩岸跨境犯罪。

3、廣拓情資聯繫窗口：

將秉持陸委員會「對等」、「尊嚴」、「互惠互利」指導原則，依循法務部授權，持續與中國大陸進行相關犯罪情資交換，並積極與中國大陸公安部及沿海執法機關深化聯繫，拓展跨境犯罪情資蒐研管道，提升合作打擊犯罪力度與深度。

九、本案諮詢專家發言摘要：

(一)我們立法嚴格去處罰毒品案件，仍無法阻遏毒品氾濫，主要是因為先驅物來源太廣泛。大家都很熟悉的安非他命，主要作用在腦神經，安非他命

的化學構造，有一個六龜殼，簡單的一、二個化學反應步驟，安非他命就可做出 300 多種衍生物，這些有毒的毒品，我們查緝到了，但相關的法令可能還沒有訂，新興毒品無處罰罰條可以處罰。所以，目前全世界的趨勢，知道先驅物容易取得，一、二步化學反應就可合成毒品，容易做，在網路上還公布如何做，得到的新興毒品還沒來得及制定法規，就在網路去銷售。「喵喵」的來源是中國大陸上海地下的化工廠，每年生產 2 噸，銷售到荷蘭，荷蘭沒有嚴格的法令去處罰，也容易進去瑞典，再到英國，所以銷售毒品的問題，除要國內機構相互聯繫外，也要與國外及大陸聯繫，這是全世界很重要的問題。至於題綱所提國內有沒有技術可以做，這沒有問題，一定可以，太容易做了。

(二) 新興毒品的態樣太多了，有些很容易改變，但有些看起來很像，但其原料來源卻不一樣，在我們看可能是結構改變，所以變異性非常大，大家都很努力查緝，查緝量也很多，但為何新興毒品還是很多，一直出現，原因可能很多，查緝、走私管道…，也與法令有關係，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第一、二、三級毒品，機關才會去查、才会有績效，海洛英是一級毒品，分數比較高，會花比較多心力，因為這些毒犯開發不在法內之毒品，不在表列的毒品，是不會被處罰，我們認為是新興毒品，但在法令上還不是毒品，抓再多也要放，網路上的新興毒品都不在表上，抓不完。

(三) 從原來被管制的原料衍生出來的，在立法上，可從原來列管的品項，再加上「及其新生衍生物」，或許就可以處理這個區塊。應該不用審議委員會

每次重新列入。

- (四)美國有類似藥物法案，就是一竿子全部都列入了，沒有醫療用途的東西，與毒品相關的，全部都禁止了，但有醫療用途，就不包括在裏面，但沒有醫療用途，拿出來賣幹嘛，當然不能賣，全部都涵蓋在內。
- (五)檢驗用的方法如為涵蓋性，但不是指非全部涵蓋，涵蓋80%至90%，就可能發現新興毒品。現在看到的新興毒品都是安非他命，從尿液去檢驗比較困難，因為經過代謝，氣態、液態的成品，比較容易驗出來。大家能否資源共享，毒品有上百種，不是每個檢驗單位都有列管藥物標準品，要買也很困難，政府機構可否一個單位去買，其他單位共用，因為買的量非常少，集中很多單位的力量，可以找到新興毒品，如果毒販拿一個藥效差及藥效強的毒品混在一起拿出去賣，檢驗單位會被打敗。只要有心人鍥而不捨，就可查出，但需很多時間，例如德國查合成大麻，根本沒有人想到會有這種東西，在網路上販賣，一開始查也查不出來，後來鍥而不捨應用了所有的設備，也查出來了，但時效上可能要經過好幾個月的時間才能找出來。
- (六)現在最常用的是抽取吸毒犯的血液、尿液，可利用氣相質譜儀，是最常用的，各種不同的毒品，什麼時候會有PEAK出來，新興毒品無標準品，若有奇怪的PEAK，即可能被查出是新的、還沒有制訂的。
- (七)查緝、鑑驗是各個單位去做，看它的鑑驗的能量、儀器、人員的訓練、經驗及標準品。剛才提到美國在查緝、鑑驗有專責機構，花很多錢，整個

是全面的，但毒品還是很嚴重，把全世界文獻上、paper 上有東西出來的，就蒐集，瞭解進到美國是不好的，它的國境無空窗期，臺灣還要看成癮性、濫用性、危害性，還要開會，幸運的話，半年幾個月可訂進去，但也可能訂不進去，美國訂在那邊等，但後面的背景是鑑驗能力要夠，不能弄錯。它蒐集了等你，他鑑識的能力的科技是夠的。

(八)毒品防治條例修進去了，才能夠處罰，愷他命現在是行政罰，之前很多人都在用，甲基安非他們79年列管，前2、3年各機關都發現也一堆人在濫用。從濫用、修成毒品，一直在重覆。

柒、調查意見：

本院為調查與毒品來源有關之管制藥品原料藥及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本文將前述兩類物質統稱為「毒品先驅化學品」）之管制有無缺漏乙案，經向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經濟部、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調取卷證資料，並請調查局吳副局長○○、財政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饒副署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稱海巡署）鄭副署長○○、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楊副局長○○率相關人員到院簡報說明，以及諮詢國立臺灣大學藥學系暨研究所蕭名譽教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陳教授○○、慈濟大學賴教授○○，實地訪視關務署臺北關，並約詢衛福部許次長○○兼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署長、經濟部杜次長○○、法務部吳次長○○、警政署林副署長○○、關務署饒副署長○、海巡署鄭副署長○○及相關主管人員，業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食藥署及工業局允應確實對業者、機構進行上、下游申報資料之勾稽比對，並實地稽核以掌握管制藥品原料藥及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流向，及確認申報內容與實際情形是否相符。另行政院允應督促相關機關查明製毒案件現場查獲之毒品先驅化學品之來源，以確實掌握究係透過何種方式及管道流向製毒工廠：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為防制毒品製造，經濟部及行政院衛生署應訂定管制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先驅化學品之措施。」我國將合法之毒品先驅化學物質分為二部分：一為醫藥用之管制藥品原料藥，另一為工業用之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主管機關分別為衛福部及經濟部。另行政院於 96 年 12 月 21 日公告，將鹽酸羥

亞胺 (Hydroxylimine HCL) 列為第四級毒品之毒品先驅原料，由法務部管控。

(二)次按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規定，將管制藥品依其習慣性、依賴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之程度共分為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列屬第四級，計7項¹，均已同時被列管為毒品先驅化學品。另經濟部於87年制訂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下稱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檢查辦法），將屬於工業用化學品，依其是否參與反應並成為毒品之化學結構一部分，分為甲類10項、乙類7項，共計列管17項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²，該部嗣於100年4月29日公告為因應國內新興毒品之氾濫將警政署近年查獲製毒案件使用之8項化學物質亦列入管控³，因此工業局列管之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共分為甲類17項及乙類8項，共25項。又食藥署及工業局，定期檢視聯合國國際麻醉藥品管制局（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Board，簡稱INCB）每年之年度報告，並參考歐洲成癮藥物監測中心（EMCDDA）及美國緝毒署（DEA）等網站，以研議是否增列管控品項。目前，國內同時被列管為毒品先驅原料與管制藥品先驅原料而由食藥署管制者，計7項，較聯合國及歐盟多列管「甲基麻

¹ 包括：麻黃鹼（Ephedrine）、甲基麻黃鹼（Methylephedrine）、去甲麻黃鹼（Phenylpropanolamine、Norephedrine）及假麻黃鹼（Pseudoephedrine）等4項，為合成類安非他命物質之前驅物；另麥角新鹼（Ergometrine、Ergonovine）、麥角胺鹼（Ergotamine）及麥角酸（Lysergic acid）等3項為合成LSD（搖腳丸）之前驅物

² 甲類為參與反應並成為毒品之化學結構一部分者或經主管機關公告列入（屬催化劑或還原劑之作用）之製毒化學品，包括：N-Acetylanthranilic acid；Isosafrole；3,4-Methylenedioxyphenyl-2-propanone；Phenylacetic acid；1-Phenyl-2-propanone；Piperonal；Piperidine；Safrole；Anthranilic acid；Acetic anhydride。乙類為參與反應或未參與反應並不成為毒品化學結構一部分者，為毒品製造過程中做為溶劑或純化作用使用，包括：Acetone；Potassium permanganate；Ethyl ether；Hydrochloric acid；Methyl ethyl ketone；Sulphuric acid；Toluene。

³ 甲類包括：Thionyl chloride；Palladium chloride；Phosphorus,red；Iodine；Hydriodic acid；Hypophosphorous acid；Methylamine。乙類包括：Benzoic acid ethyl ester。

黃鹼」1項，經濟部所管控之工業原料，除100年新增之8項化學物質外，其餘17項與聯合國管制項目相同。至於法務部業管之鹽酸羥亞胺非屬聯合國列管項目。即聯合國及歐盟皆管控23項目，我國列管33項目，較歐盟及聯合國列管品項多出10項。

- (三)現今毒品多為化學合成，為阻斷毒品供應面，必須對具醫療用途且可用於製造毒品之管制藥品原料藥為必要管制，防止遭流用製毒。爰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限供醫藥及科學上使用，從事該業務者，需向食藥署申辦管制藥品登記證、設置管制藥品管理人，並於業務處所設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原料藥之收支、銷毀、減損及結存情形，並依同條例規定之期限及方式，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食藥署申報管制藥品收支結存情形，且輸出（入）、製造亦需申請同意書，學術研究用亦需事先申請核准。另各縣市衛生單位為掌控其流向，將不定期實地稽查，據衛福部許次長○○表示，對於管制藥品原料藥之稽查，係由稽查人員到現場後，確實比對帳冊及庫存資料是否相符，而非僅係書面審查。又按衛福部之答復說明，截至101年底，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販賣業計484家、製造業計156家，自97年至101年曾輸入、輸出、製造、販賣、購買、使用管制藥品原料藥之業者計146家，衛生機關派員至現場實地查核計591家次，即5年期間，每家平均查核4.04次，每年每家平均不超過1次。至於查獲違規2家，違規情節分別為簿冊登載或申報疏漏問題，同期間則未查獲有廠商非法販售管制藥品原料藥或流向不明之案件。

- (四)再按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檢查辦法之規定，輸出入、生產、銷售、使用、貯存甲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廠商，應在每年 1、4、7 及 10 月底前確實申報流向及數量；另輸出入乙類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廠商，則應自行登錄簿冊備查，且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檢查廠商之簿冊及場所，廠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濟部於 101 年查核 132 家申報廠商，平均每月查核 3-4 次，每次約 3-5 家廠商，以不為申報、申報異常、進出口量大、使用量大、品項多及被國外政府查詢次數多之廠商，列為優先安排查核之對象，但亦會抽查一般廠商，平均查核比率約 15%。
- (五)食藥署及工業局業分別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及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檢查辦法對可供製毒之管制藥品原料藥及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進行管制。然而，刑事局 97 年至 101 年破獲毒品製造案件 422 件，於現場查獲之原料，分別有 147 件屬衛福部管制者，24 件屬經濟部管制者；調查局於同期間破獲 116 項案件，有 44 件現場查獲之原料屬衛福部管制者，至於海巡署查獲 58 件案件之原料，亦有屬衛福部管制者（實際件數不詳），可見確有衛福部及經濟部管制之管制藥品原料藥及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流供製毒使用。至其來源，究係未申報進口，卻非法從境外走私製毒原料；或係以合法方式進口，但數量申報不實；抑或輸入、製造管制藥品原料藥及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後，流向管制有所疏漏所致，目前相關機關並無定論，有查明必要。
- (六)按衛福部之答復說明，所屬食藥署對於管制藥品原料藥之輸出、輸入及製造，採逐批核發同意文件，並透過廠商於藥品輸出、輸入後，交還經由海關核

驗簽署同意文件予食藥署備查，以確認實際輸出、輸入數量。另廠商於輸出、輸入、製造及販賣管制藥品後，須於食藥署之「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進行申報。至於經濟部亦請關務署提供進出口通關資料與廠商申報資料做進一步比對確認。因此，衛福部及經濟部認為此作法應能對進口業者進口之數量有所掌握，司法警察機關查獲之毒品先驅化學品等製毒原料，其來源應非從合法申報數量中流出。惟按關務署之答復說明，該署建議由食藥署及工業局加強國內後市場查核機制，俾有效掌握貨品流向管控及落實查察作業，防堵毒品先驅化學品流用製毒。調查局亦建議加強對市售化工行突檢及稽查其販售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有無違常情形；同時建議藥廠、藥商出售含麻黃鹼類製劑，應向主管機關提出流向及簽收等可供稽查之證明文件，若供應予非藥局、非藥商及非醫療機構者，亦應提高罰則。至於海巡署於 98 年至 101 年，每年均曾查獲管制藥品原料藥麻黃鹼，4 年合計查獲 1,653.47 公斤，該署分析其來源之一，可能係國內合法廠商（藥局）非法流出。

- (七)近年來，為解決先驅化學品流供製毒之問題，食藥署及工業局已逐步針對管制藥品原料藥及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進行源頭監控及流向管制措施，惟管制藥品原料藥及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仍不時於查獲製毒案件時在現場被發現，難謂對於毒品先驅化學品之管制，毫無漏失可言。爰食藥署及工業局允應確實對業者、機構進行上、下游申報資料之勾稽比對，勾稽廠商買賣對象及數量是否有誤、進出口業者報單號碼、稅則及數量是否正確，以及有無隱匿未申報者或數量錯誤者，並至現場實地稽核、

確實逐一清點以掌握藥品流向，及確認申報內容與實際情形是否相符，同時應提高查核比率，以避免業者因抽檢比率不高而心存僥倖。另行政院允應督促相關機關查明製毒案件現場查獲之管制藥品原料藥及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來源，以確實掌握毒品驅化學品究係透過何種方式及管道流向製毒工廠。

二、調查局、刑事局及海巡署於 97 年至 101 年間，破獲 646 件製毒案件，僅 5 件確實依法追查毒品製造原料之來源，其他案件因犯嫌拒絕供述而不明，對於追查犯罪源頭及幕後集團遇有瓶頸；另於破獲毒品製造案件現場發現管制藥品原料藥或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時，亦未逐案通報食藥署及工業局以協助追查來源，顯見未能落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之 1 及第 9 條之 2 等規定拔根斷源、阻斷供給之精神，應予檢討改進：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為防制毒品製造，經濟部及行政院衛生署應訂定管制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先驅化學品之措施。」另同施行細則於 102 年 5 月 31 日修正增訂第 9 條之 1「查獲毒品製造工廠，應追查毒品製造原料之來源、供銷管道及販賣、運輸網路，並擴大偵辦」及第 9 條之 2「查獲製造毒品先驅原料，應追查原料之來源，並通報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等相關規定。按法務部吳次長○○於本院約詢時之說明，在實務上查獲毒品製造案件，當追查毒品先驅化學品原料及其他原料來源，此次之修正僅係將相關程序法制化。

(二)惟查調查局及海巡署於 97 年至 101 年破獲毒品製造案件分別有 166 件、58 件，但未有 1 件製毒案件

追查到原料提供者；另刑事局於同期間查獲 422 件製毒案件，犯嫌供出製毒原料提供廠商名稱件數計 5 件，且經追查屬實。即前述 5 年期間，法務部調查局、刑事局及海巡署計破獲 646 件製毒案件，僅 5 件確實依法追查毒品製造原料之來源，其他 641 件毒品製造案件之原料來源不明，顯未落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之 1 及第 9 條之 2 等規定拔根斷源、阻斷供給之精神，至主要原因在於犯嫌拒絕供述原料來源。然按刑事局及海巡署之答復說明，破獲製毒案件，得依現場遺留證物追查原料來源，同時偵詢犯嫌供述上游原料廠商及中、小盤販毒集團等相關線索；或透過通訊監察及通聯資訊加以比對，或由主管機關針對流向可疑之廠商提供資訊持續向上溯源追查原料提供者，及清查下游販毒者等方法，追查毒品先驅化學品之來源。

(三)按警政署提供之資料，97 年至 101 年破獲之毒品製造案件，查獲之原料來源為食藥署管制之品項者，計 147 項次，但函請該署處理者僅 19 項次；屬工業局管制之品項者，計 24 項，但函請該局處理者僅 5 項次。另按法務部提供資料，同期間查獲 116 件製毒案件，因所屬調查局於 98 年間始與原衛生署建立合作平台，該平台自 99 年開始運作，在 99 年 4 月 23 日首次通報情資前破獲之案件，未送原衛生署協處。再按海巡署之答復說明，該署於同期間內查獲 58 件製毒案件，其中 1 件後續追查得知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來源，乃主動通報工業局，其餘案件因無法查知來源，且無相關比對資訊，故無法通報相關機關。可見，刑事局、調查局及海巡署未落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之 2 規定之精神，逐案通報衛福部以協助追查毒品先驅化學

品之來源。

- (四)然按法務部之答復說明，實務上偵查製毒工廠，均需歷經初期之調查蒐證程序，例如實施數月通訊監察及行動蒐證，嗣瞭解製毒工廠上、下游等情資、脈絡，掌控相關事證後，再同步執行拘提、搜索等偵查作為。而多數製毒工廠之上游集團心思狡猾縝密，多利用假情資、不斷更換手機，在執法人員執行跟監勤務時，犯嫌集團亦派員於定點窺視有無被跟蹤以製造斷點，故多數被查獲之下游成員經常無法清楚交代原料來源，因此難以追查上手。另實務經驗顯示，越接近於原料端（原料提供者），偵查益加困難，原因在於現今通訊技術發達，SKYPE、LINE、WHATSAPP、WECHAT等通訊軟體推陳出新，尚無法有效進行通訊監察，科技上因素已增加追查原料提供者之難度。
- (五)我國將合法之毒品先驅化學品分為二部分：一為醫藥用之管制藥品原料藥，另一為工業用之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主管機關分別為衛福部食藥署及經濟部工業局。司法警察機關破獲製毒案件時，應按現場發現之毒品製造原料種類，確實通報食藥署或工業局等主管機關。惟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之2規定，查獲製造毒品先驅原料，應追查原料之來源，並通報「食藥署」，是項條文之規定，未將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主管機關「工業局」納入作為通報機關，似有欠周妥；又同施行細則第9條、第9條之1及第9條之2，將製毒原料分別稱作「先驅化學品」、「毒品製造原料」或「製造毒品先驅原料」，而按衛福部答復本院之資料，又稱該部管制之物質為「管制藥品原料藥」，工業局管制者則為「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因此

，施行細則第 9 條之 2 之「製造毒品先驅原料」是否僅指「管制藥品原料藥」，而未涵蓋「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因上述用語及其意涵未統一，恐造成司法警察機關執法上之困擾，有釐清需要，爰予敘明。

(六)綜上，調查局、刑事局及海巡署於 97 年至 101 年間，破獲 646 件製毒案件，僅 5 件確實依法追查毒品製造原料之來源，其他案件因犯嫌拒絕供述而不明，對於追查犯罪源頭及幕後集團遇有瓶頸；另於破獲毒品製造案件現場發現管制藥品原料藥或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時，亦未逐案通報食藥署及工業局以協助追查來源，顯見未能落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之 1 及第 9 條之 2 等規定拔根斷源、阻斷供給之精神，應予檢討改進。

三、行政院允應督促所屬司法警察機關與毒品先驅化學品管制機關，建立整合性之情資交換平台，俾整合緝毒線索，提高緝毒績效：

(一)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下設「緝毒合作組」，在檢察機關統合下，由調查局、海巡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及警政署等司法警察機關查緝毒品製造工廠及各類毒品案件，但各機關間無權責區分及業務分工，而係各自發揮所長進行緝毒任務。

(二)刑事局於 100 年 9 月 8 日函請經濟部提供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申報異常資料，俾辦理後續追蹤事宜，以防制工業原料流供製造毒品使用，兩機構嗣於 101 年 1 月正式建立情資交換平台，如發現廠商申報異常或流向不明，或有流供製造毒品之疑慮廠商者，雙方同意以 e-mail 加密方式，主動提供相關資訊予刑事局辦理後續查緝事宜。另工業局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比對發現

流向異常或有申報錯誤者，會儘速與廠商聯繫，若無法聯繫廠商且推測可能涉及流向不明，會立即通報經濟部相關單位並轉通報刑事局辦理後續偵查事宜。食藥署發現含麻黃素類製劑等可供製毒原料之物品，有異常買賣或流向不明等可疑情事，亦以個案通報方式提供刑事局進行刑案偵查作為，採取行政調查與刑事偵查同步進行之方式深入追查。至於刑事局 97 年至 101 年查獲之案件，分別有 3 件及 1 件係由食藥署、工業局提供情資而查獲。

- (三) 調查局與食藥署於 98 年間建立情資交換平台，該局於偵辦製毒工廠案件時，如發現感冒藥遭違法流用，便將相關廠牌、數量、批號等情資，每 3 個月通報食藥署透過行政措施追查不法藥商。另食藥署於勾稽、管理藥品時，若發現有製藥廠或藥商涉嫌販賣感冒藥予毒梟之可疑事證，亦透過上揭平台，即時將情資交予調查局立案追查。惟查調查局 97 年至 101 年查獲之案件，均係該局主動發掘或是受理檢舉而查獲，而無食藥署、工業局提供情資查獲者。
- (四) 另按海巡署之答復說明，該署未建立類似刑事局、調查局等司法警察機關與食藥署、工業局等毒品先驅化學品管理機關間之情資交換平台，97 年至 101 年查獲之案件無經食藥署、工業局提供情資而查獲者，但該署會透過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之「緝毒督導小組」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之「緝毒執行小組」等平台進行情資交換，亦時常與衛福部聯繫。
- (五) 再按關務署之答復說明，該署除參與「緝毒督導小組」及「緝毒執行小組」外，對於毒品或其先驅化

學品有關之情資，亦利用風險管理及煙毒前科資料系統等工具，加值分析出具有可疑之高風險人員名單，再以密件方式通報調查局或刑事局，必要時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另海關配合經濟部防制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非法流供製造毒品之管控，每月均定期將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及黃樟精油等相關進出口資料，提供該部掌握貨品之流向。

(六) 跨國走私毒品犯罪組織，挾豐厚資金、致命武器、全球網絡優勢，藉貿易自由化與全球化，將毒品或其先驅化學品輸往各國，而海關須以有限人力處理巨幅增加貿易量，尚必須兼顧旅客及貨物之通關便捷與走私查緝，任務艱鉅，如無準確情資，實不易查獲。又國內多數製毒工廠心思狡猾縝密，多利用假情資、不斷更換通訊軟體，規避查緝，且製毒場所或係在偏遠山區隱密之處，或係在一般社區之住宅之中，若無確切情資，查緝甚為不易。爰情資之蒐集，實為偵辦毒品犯罪之重要步驟，而蒐集之情資亦需經過相當之評估與調查，再以加值分析，始能研判走私或製毒集團成員、活動、地點等。是以情資之蒐集，亟需司法警察機關有效佈建，亦需整合關務署、食藥署及工業局交換之情資，加以研析與調查，綜合研判情資是否真實，非單一機關即能獨立完成。

(七) 然而，目前食藥署與調查局已建立情資交換平台，另與刑事局針對含麻黃素類製劑之流向，進行個案合作，但對於特定情資，目前1案僅通報1機關，但應通報何機關，已為該署之困擾；工業局則僅與刑事局建立情資交換平台；海關則針對緝獲毒品案件加值分析出可疑相關人員名單，以密件方式通報調查局或刑事局進行情資交換，另定期傳送高風險

旅客通報資料供警政署控管運用參考。亦即目前司法警察機關與毒品先驅化學品管制機關間，無整合之情資交換平台，而由各機關依個案或平日之聯繫管道交換情資，然各司法警察機關立於競爭地位，且合作關係不一，實務上難免發生相互踩線、搶辦易辦案件卻忽略難辦案件、偵辦資源重疊浪費之情事，恐使重要情資未能妥適運用而讓查緝成效有所減損。綜上，行政院允應督促所屬司法警察機關與毒品先驅化學品管制機關，建立整合性之情資交換平台，俾整合緝毒線索，提高緝毒績效。

四、行政院允應督促相關部會，加強對跨國藥物濫用問題進行調查研究及蒐集相關資訊，並即時掌握管控毒品製造之關鍵問題發展情勢，以有效查緝製毒案件：

(一)按調查局之簡報說明，近年來，查獲新興化學合成毒品除早期之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一粒眠外，於 99 年 4 月 29 日查獲販售新品項之喵喵 (Mephedrone) 1 案，復於 102 年 1 月 24 日及 29 日查獲製造神仙水 2 案及製造原料 MDMA (搖頭丸)、愷他命及一粒眠，該神仙水製造方式係將 MDMA、一粒眠及愷他命等毒品研磨後，按比例倒入汽水中攪拌混合煮沸後裝瓶販售。另以該局 97 年至 101 年破獲毒品製造工廠之成效為例，計破獲 134 座製毒工廠，其中包括製造毒品先驅化學品之麻黃鹼工廠 29 座，及鹽酸羥亞胺工廠 1 座。

(二)調查局於近年來破獲毒品製造工廠以食藥署管制藥品原料藥，及工業局管制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進行製造毒品之情形略述如下：

1、98 年以來，國內毒梟運用紅磷製毒法，將感冒藥萃取麻黃鹼做為原料用以製造甲基安非他命之方式興起，調查局於 98 年至 102 年 5 月查獲製

造甲基安非他命及麻黃鹼工廠合計 111 座，其中利用感冒藥製毒者 78 座。而紅磷製毒法所需之先驅化學原料紅磷、碘及氫碘酸等物品，在市面化工行即可輕易購得；在治安單位建議下，工業局已將紅磷、碘、氫碘酸等化學原料列入管制。

2、鑒於國內藥廠生產之感冒藥流為製毒原料，食藥署除陸續公告管制措施外，並與調查局建立通報機制，隨時將製藥廠及藥商銷售感冒藥及流向異常情資通報調查局參考，據而查獲「洗藥」集團，並使國內麻黃鹼原料藥製藥使用量回復至年度正常供給量。

(三)另按刑事局楊副局長○○於本院簡報時之說明表示，國內之海洛因都是境外走私途徑，安非他命在國內製造、國外走私都有，近年來查獲的愷他命都是大陸走私，國內前幾年也有製造愷他命的案件，但把製毒原料鹽酸羥亞胺管制後，製毒案件急遽下降，這 2 年只剩 1 件。

(四)又報載國內近來查獲使用麻黃草製毒之案件，經衛福部答復表示係因為麻黃素類製劑管控之後不易取得，故嫌犯改使用麻黃草來提煉麻黃素之成分，進而據以製造甲基安非他命。中藥「麻黃」如經萃取純化，確可取得麻黃鹼之原料，但製毒成效不佳，製毒集團甚少使用。

(五)按本案諮詢專家說明表示，近年來國內查獲之毒品案件，已不限於傳統毒品，且國際間毒品先驅化學品取得容易，透過一、二步化學反應就可合成新興毒品，甚至將製毒方法於網路公布，因此，在國內尚未將其列入毒品管制時，即已在網路銷售，使得國外流行之新興毒品，在短期間內即可能在國內流傳，甚至與國外同步流行。因此，實有加強對跨國

藥物濫用問題進行調查研究及蒐集相關資訊之必要；另國內查獲多起製毒之新手法，以感冒藥萃取麻黃鹼做為原料用以製造甲基安非他命為例，幸因食藥署及調查局之共同查緝、情資交換，已嚴重打擊此一犯罪手法；又原衛生署發現以鹽酸羥亞胺加熱即可製成愷他命為例，在發現此問題後將該物質增列為第四級毒品之毒品先驅原料，使國內製造愷他命之原料斷源而使查獲之製毒案件減少，可見相關機關若能即時掌握管控毒品製造之關鍵問題發展情勢，防患於未然，對於製毒案件之防制當收事半功倍之效。綜上，行政院允應督促相關部會，加強對跨國藥物濫用問題進行調查研究及蒐集相關資訊，並即時掌握管控毒品製造之關鍵問題發展情勢，以有效查緝製毒案件。

五、行政院允應督促所屬法務部、衛福部針對是否引入美國緊急列管及類似物質之管制方式進行研議，以全面防制新興物質之濫用：

- (一)愷他命首次於 92 年間在國內大量緝獲，95 年間之緝獲量更迅速攀升，成長速度驚人，顯現新興合成毒品容易快速蔓延之特性。且新興合成毒品製造容易、本輕利重、價格低廉，青少年極易受到誘惑，因此主要為青少年使用，在其等活動場所如校園、網咖、PUB、KTV 等場所流傳快速，除戕害身心外，甚且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因此，如何因應新興合成毒品快速氾濫情勢，當為防制毒品之重要工作。
- (二)按衛福部之答復說明，97 年至 101 年檢驗機關共計通報檢出 20 項新興濫用藥物，當首次檢出未經列管、具成癮性、社會危害性、有濫用可能之新興濫用藥物時，立即啟動預警機制，除迅速評估其毒性外，並嚴密持續監控濫用情況，倘發現有擴

大濫用之虞，即函請建議法務部列入毒品管制之參考外，倘該藥物有醫療用途，則送衛福部管制藥品審議委員會審議列管。前述 20 項新興濫用藥物，其中 16 項已列入毒品加以管制，另氟安非他命、類大麻活性物質 JWH-019、JWH-203、JWH-022 等 4 項因通報檢出件數過少，尚持續監控，倘有擴大濫用趨勢，將建請法務部列入毒品管制。

- (三)次按本案諮詢專家及實際辦理新興毒品查緝業務之人員說明表示：「大家都很熟悉的安非他命，主要作用在腦神經，安非他命的化學構造，有一個六龜殼，簡單的一、二個化學反應步驟，安非他命就可做出 300 多種衍生物，這些有毒的毒品，我們查緝到了，但相關的法令可能還沒有訂，新興毒品無處罰罰條可以處罰」、「不在表列的毒品，是不會被處罰，我們認為是新興毒品，但在法令上還不是毒品，抓再多也要放，網路上的新興毒品都不在表上，抓不完」、「從原來被管制的原料衍生出來的，在立法上，可從原來列管的品項，再加上『及其新生衍生物』，或許就可以處理這個區塊。應該不用審議委員會每次重新列入」、「美國有類似藥物法案，就是一竿子全部都列入了，沒有醫療用途的東西，與毒品相關的，全部都禁止了，但有醫療用途，就不包括在裏面，但沒有醫療用途，拿出來賣幹嘛，當然不能賣，全部都涵蓋在內」及「美國在查緝、鑑驗有專責機構，花很多錢，整個是全面的，但毒品還是很嚴重，把全世界文獻上、paper 上有東西出來的，就蒐集，瞭解進到美國是不好的，它的國境無空窗期，臺灣還要看成癮性、濫用性、危害性，還要開會，幸運的話，半

年幾個月可訂進去，但也可能訂不進去，美國訂在那邊等」等語。

(四)另按衛福部之資料指出，目前新興濫用物質，多為實驗室合成產物，列管之科學證據經常不足，在蒐集濫用相關資訊，納入列管品項之前，或查獲未列管新興濫用物質，常面臨無「法」可管情形，故建議我國參考美國制度，應建立緊急列管機制及納入類似物管理之概念，全面防制新興物質之濫用，其說明摘要如下：

- 1、緊急暫時列管措施：為提供新興物質未正式列為管制物質前的緊急管控機制，以防止其濫用情勢擴大，係美國於公元 1984 年修訂管制物質法，增列緊急暫時列管措施，賦予中央主管機關（緝毒局局長）得基於「避免公共急迫危險必要」的考量下，可將新興物質暫時以行政命令方式公告其比照第一級管制物質管制，此項命令得免受司法審查。至於緊管列管期限為 2 年，必要時可再延長 1 年，緝毒局(DEA)於此期間內須蒐集更完善之資訊，以利將其正式增列為管制物質。
- 2、管制物質類似物執行條例：美國於公元 1986 年制定管制物質類似物執行條例，只要任一化學物質其化學結構、藥理機轉或產生之作用與第一級、第二級管制物質相似，並在不法市場流通、販賣影響社會安全，DEA 即可直接依據管制物質類似物執行條例，將此類管制物質類似物列為第一級管制物質進行管控，以預防新興物質氾濫。

(五)惟按法務部之答復說明表示，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前項毒品之分級及品項，由法務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組成審議委員會，

每 3 個月定期檢討，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係以委任立法方式，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以為法律之補充，至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須自授權之法律規定中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其授權始為明確，方符刑罰明確性原則（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522 號、第 680 號解釋），如在現行正常程序外，另闢臨時列管之特殊程序，將使相關罰則之構成要件處於不確定狀態，牴觸罪刑法定主義，恐有違憲之虞。實務上，如新興合成藥物已流入市面，造成人民健康及社會安定之危害，為加速進行列管，得以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臨時會議之方式解決。

- (六) 目前國內新興濫用物質本輕利重，品項亦經常推陳出新，已逐漸取代傳統毒品，市場占有率亦大幅增加，但在納入列管品項之前，或相關機關查獲未列管新興濫用物質時，常面臨無「法」可管情形。復以目前新興濫用物質，多為實驗室合成產物，只要將毒品之化學結構稍做改變，即成為未管制之物質，但卻可能發生類似毒品之效果，又因資訊化時代，網路發達，國外流行之新興濫用物質，在短期內即在國內發現，或與國際同步流行，但往往卻非管制之對象，無法及時防止，因而在青少年間流傳快速。若新興濫用物質已擴大濫用方納入管制，此際已造成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危害，如已成癮，要戒治成功將益形困難，再於此時納入管制已緩不濟急。另國內對於毒品分成四類進行管制，按製造、運輸、販賣、持有、施用、轉讓不同級別之毒品，課予不同法律責任，有以刑事制裁者，亦有透過行政規範予以管制者，前者之目的係處罰犯罪行為人，後者則係透過行政手段，為符合社會實際需要，避免

公共急迫之危險或防止損害之擴大，在危害尚未發生或擴大之際，即進行管制。綜上，除司法警察機關應加強發掘線索積極偵辦新興濫用物質案件外，更應在新興物質尚未濫用之際，未雨綢繆，在考量我國法制上之需要及限制，對於新興濫用物質在納入列管毒品品項前，或相關機關查獲未列管新興濫用物質時，是否引入美國緊急列管及類似物質之管制方式，以避免危害擴大，行政院允應督促所屬法務部、衛福部進行研議，以全面防制新興物質之濫用。

六、行政院允宜督促所屬協助國內設有毒品鑑識或檢驗單位之機構，充實精密儀器，適時獲得新興濫用藥物標準品，俾提昇檢驗能力，以有效掌握新興藥物濫用之品項及趨勢與方向：

- (一)國內目前有 13 個機構設有毒品鑑識或檢驗單位，包括：調查局、刑事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台北實驗室、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正修科技大學、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及衛福部食藥署等機構。
- (二)上開機構對於濫用藥物或毒品之檢驗，均係依核定之標準作業程序予以檢驗，惟發現有疑似新興濫用藥物或毒品成分時，則將該檢體以高階之精密儀器，例如：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核磁共振光譜儀等儀器，進行結構解析。以食藥署為例，每年均透過蒐集國際間濫用藥物流行趨勢，預先請學術單位合成新興濫用藥物之標準品，檢出疑似

新興濫用藥物時，即可以上述標準品加以比對確認；若檢出疑似新興濫用藥物或毒品時，而食藥署尚未有標準品，則參考各國文獻，並以高階精密儀器檢測，綜合所得圖譜資料判定其化學結構後，採購標準品比對確認。

(三)惟本案諮詢時，有專家指出，毒品之種類百種以上，前述檢驗機構未必均具備預先合成新興濫用藥物標準品之能力，若要購買，又因單一機構需求量少，因而難以購得，在無標準品比對情形下，若發現有疑似新興濫用藥物或毒品成分時，有時亦未能確實檢出。

(四)綜上，國內目前有 13 個機構設有毒品鑑識或檢驗單位，於首次檢出未經列管、具成癮性、社會危害性、有濫用可能之新興濫用藥物時，始能啟動預警機制。故上述機構充實精密儀器，或各機構間本於資源共享之原則讓各毒品鑑識或檢驗單位均能適時獲得新興濫用藥物標準品，始能提昇整體檢驗能力。爰行政院允宜督促所屬協助國內設有毒品鑑識或檢驗單位之機構，充實精密儀器，適時獲得新興濫用藥物標準品，俾提昇檢驗能力，以有效掌握新興藥物濫用之品項及趨勢與方向。

七、關務署允應積極提升查緝效能、加強關員查緝能力，並研議是否應賦予物流公司、貨櫃公司負有檢視托運貨物是否名實相符之義務，以防制毒品或先驅化學品走私，俾達「截毒於關口」之目標：

(一)按關務署提供之資料，目前海關對於空運入境旅客托運之行李、快遞貨物、國際郵件均會以 X 光逐件進行檢查，但對於貨櫃，係鎖定高危險群廠商、貨物及雜貨櫃（物）等，經由電腦篩選及人工過濾艙單篩選，選擇性使用大型貨櫃 X 光檢查儀進行掃描

。所謂「高危險群」之篩選，係以情資導向之風險管理機制，將船隻、廠商、旅客、貨物類別、性質、來源地、報關行及相關情資等區分高、低風險群，除將有走私毒品前科之廠商、報關行或旅客資料建立資料庫列管外，並依據情資分析相關公司及人際網絡，經評估為高風險具走私毒品疑慮者，對其報運之進出口貨物或人員入出境予以嚴查及注檢。

(二)另按關務署之答復說明，102年1月至7月海關貨櫃報單儀檢平均比率為5.33%，另以人工方式於艙單階段機動篩選儀檢櫃數比率為1.31%。至於97年至102年間，海關緝獲貨櫃走私毒品案共計35案（已結案17案、司法警察機關偵辦中有18案），近來查獲多起毒品走私案件係以雜貨櫃夾藏毒品方式闖關，海關已將雜貨櫃列為重點查緝項目，並以清櫃查驗方式強化查緝。至於空運入境旅客托運之行李、快遞貨物、國際郵件，目前係透過X光儀器篩檢，根據螢幕顯示之影像，研判是否夾層或藏匿毒品，如有可疑，隨即注檢，並適時派遣緝毒犬隊協助查緝毒品。

(三)另國外輸入之化學品種類繁多，性狀多樣，毒品先驅化學品有無以進口貨櫃（物）匿藏情事，或不肖業者以進口性狀、態樣類似之肥料、化學品（如清潔劑）等名義，以虛報貨物名稱、稅則之方式，規避簽審規定，違法走私，除落實X光儀檢作業外，更要加強關員之圖像判讀能力，以提升查緝效能。

(四)目前毒品及其先驅化學品走私模式日趨專業化及國際化，犯罪手法細膩多變，海關若無準確情資，實不易查獲，以海關有限人力處理巨幅增加之貿易量，尚必須兼顧旅客及貨物之通關便捷與走私查

緝，任務屬實艱鉅。尤以近來海關查獲以雜貨櫃夾藏毒品方式闖關之案件數量增加，但被查獲貨櫃（物）之物流公司、貨櫃公司應負之責任部分，除該等公司明知為走私毒品而與走私行為人存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之共犯關係以走私行為人論外，屬不知情之第三人，不具行政罰故意、過失之責任要件，要難使其擔負行政責任，將使物流公司、貨櫃公司無協力防制毒品或先驅化學品走私之責任，恐將形成毒品先驅化學品由貨櫃走私之漏洞。

(五)近來海關查獲多起毒品走私案件係以貨櫃夾藏毒品方式闖關，被查獲貨櫃（物）之物流公司、貨櫃公司因屬不知情之第三人，而不具行政罰故意、過失之責任要件。然毒品及其先驅化學品流入國內，將對社會造成重大危害，除海關應加強關口查緝外，是否應賦予協助運送之物流公司及貨櫃公司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負有檢視托運貨物是否名實相符之義務，並對於未確實檢視者處以行政罰，以協助政府防制毒品及其先驅化學品之走私。

(六)綜上，為防範不肖業者以海運貨櫃方式匿藏走私毒品先驅化學品，海關除應積極運用現代化查緝器械投入緝毒行列提升查緝效能、加強關員之查緝能力外，亦應研議是否應賦予物流公司、貨櫃公司負有檢視受托運貨物是否名實相符之義務，以防制毒品或其先驅化學品走私，俾達「截毒於關口」之目標。

八、行政院應督促所屬相關部會強化國際及兩岸緝毒合作，共同打擊跨國境毒品犯罪，查緝毒品先驅化學品之走私，並積極爭取加入國際反毒組織，提昇國際合作打擊毒品犯罪成效：

(一)97年至101年間，海關查獲毒品先驅化學品之件數

，其來源國以泰國最多，中國大陸次之；若以查獲數量而言，中國大陸為最大量，其次為馬來西亞。另海巡署查獲毒品先驅化學品之走私來源，包括以貨櫃方式自印度及以漁船方式自中國大陸走私麻黃鹼。顯見毒品先驅化學品之走私來源地以中國大陸、馬來西亞及印度等東南亞地區最多，亟需建立聯繫與合作管道，以防範跨境毒品及其先驅化學品走私犯罪。

- (二)按法務部之答復說明表示，有關跨國（境）緝毒合作，係於檢察官指揮下，由調查局執行第一線跨境合作打擊毒品犯罪工作，具體作法乃以「實案合作」為敲門磚，逐案開拓交流管道，迄今已與歐美、東南亞、東北亞、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等 25 個國家、地區建立聯繫合作管道，透過「經驗交流、情資交換、專案會議、合作辦案、案犯追緝」方式，落實執行跨境合作，共同打擊毒品犯罪。
- (三)次按警政署之答復說明表示，目前於菲律賓、泰國、越南、印尼、馬來西亞、日本、美國、南非、韓國及澳門等 10 個國家地區派遣駐外警察聯絡官，與駐在國執法機關建立緝毒合作關係，且將持續爭取於其他國家地區派遣駐外警察聯絡官，藉以強化跨國（境）毒品犯罪情資交換、案件協查、合作偵辦、調查取證及人犯遣返等相關事宜。
- (四)另按海巡署之答復說明表示，已定期與美國、日本、菲律賓及新加坡等國海巡及肅毒機關交流，建立聯繫窗口及情資交流管道，以打擊跨國毒品走私。且參與美國舉辦之「轉移與先驅化學毒物查緝實務研討會」及「反走私情資交流研討會」講座，並積極協調美方代訓海巡署之查緝人員，以提高該署查緝專業能力。

(五)又按法務部、警政署及海巡署之答復說明表示：

- 1、為有效打擊兩岸跨境毒品犯罪，兩岸於 98 年間簽訂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下稱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第 4 條，將打擊毒品犯罪列為雙方重點合作項目，該協議於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我方由法務部作為聯繫主體。
- 2、法務部已將打擊兩岸跨境毒品犯罪列為於今(102)年查緝重點，並於 1 月 28 日，召開「協調合作偵辦兩岸跨境犯罪研商會議」，結合海巡署、警政署、調查局、關務署等執法機關，研議「如何強化打擊兩岸跨境毒品犯罪」議題，確立將合作緝毒工作列入兩岸協議定期召開之聯繫協調會報檢視，有效整合檢警調海巡等執法機關力量，建立情資交換、共同合作偵辦機制。
- 3、法務部於 102 年 3 月召開「兩岸跨境犯罪研習會」，積極培訓具有兩岸及跨境緝毒經驗及能力之專責檢察官。
- 4、另法務部已多次與陸方公安部門進行工作會晤及業務交流，並於 102 年 7 月在臺舉辦兩岸毒品查緝業務研討會，讓各地檢署緝毒專組檢察官與大陸地區公安人員就毒品案件進行制度及案例研討與工作經驗交換。
- 5、兩岸警方已數度進行警務高層工作會談，將打擊跨境毒品犯罪列為當前雙方工作主軸，並由刑事局與大陸公安部禁毒局建立偵辦案件之聯繫窗口。
- 6、海巡署業與中國大陸公安部及福建公安邊防總隊執法機關進行毒品犯罪情資交換，落實拒毒於境外之目標，並持續辦理參訪交流與廣拓情資聯繫窗口。

7、各執法單位自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簽訂生效以來，已依案件蒐證進度，持續與中國大陸地區主管部門開展查緝兩岸跨境毒品之行動，並聯手破獲多起製毒、販毒、運毒集團。

(六)毒品及其先驅化學品之產銷與流通，不受國界之限制，有時反因各國制度、國情與法令相異而產生漏洞，為從源頭防堵毒品流入國內，國際及兩岸緝毒合作係「拒毒於彼岸」之重要關鍵，尤以中國大陸、泰國、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等毒品及其先驅化學品來源國或地區，更需加強合作，切斷來源。又合作之層次不僅於緝毒機關之情資交換，尚包括參與國際反毒策略聯盟、建立預警機制、毒品防制法令之整合，以及查緝技術等，因此同時需結合外交部等部會，共同爭取加入國際反毒組織，推動簽訂雙邊、多邊合作反毒協定，以提昇國際合作打擊毒品犯罪成效。爰行政院應督促所屬相關部會強化國際及兩岸緝毒合作，共同打擊跨國境毒品犯罪，查緝毒品先驅化學品之走私，並積極爭取加入國際反毒組織，提昇國際合作打擊毒品犯罪成效。

捌、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或研議見復。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沈美真、楊美鈴、余騰芳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1 月 6 日

附件：本院 102 年 1 月 21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20800032 號函
暨相關案卷參宗。